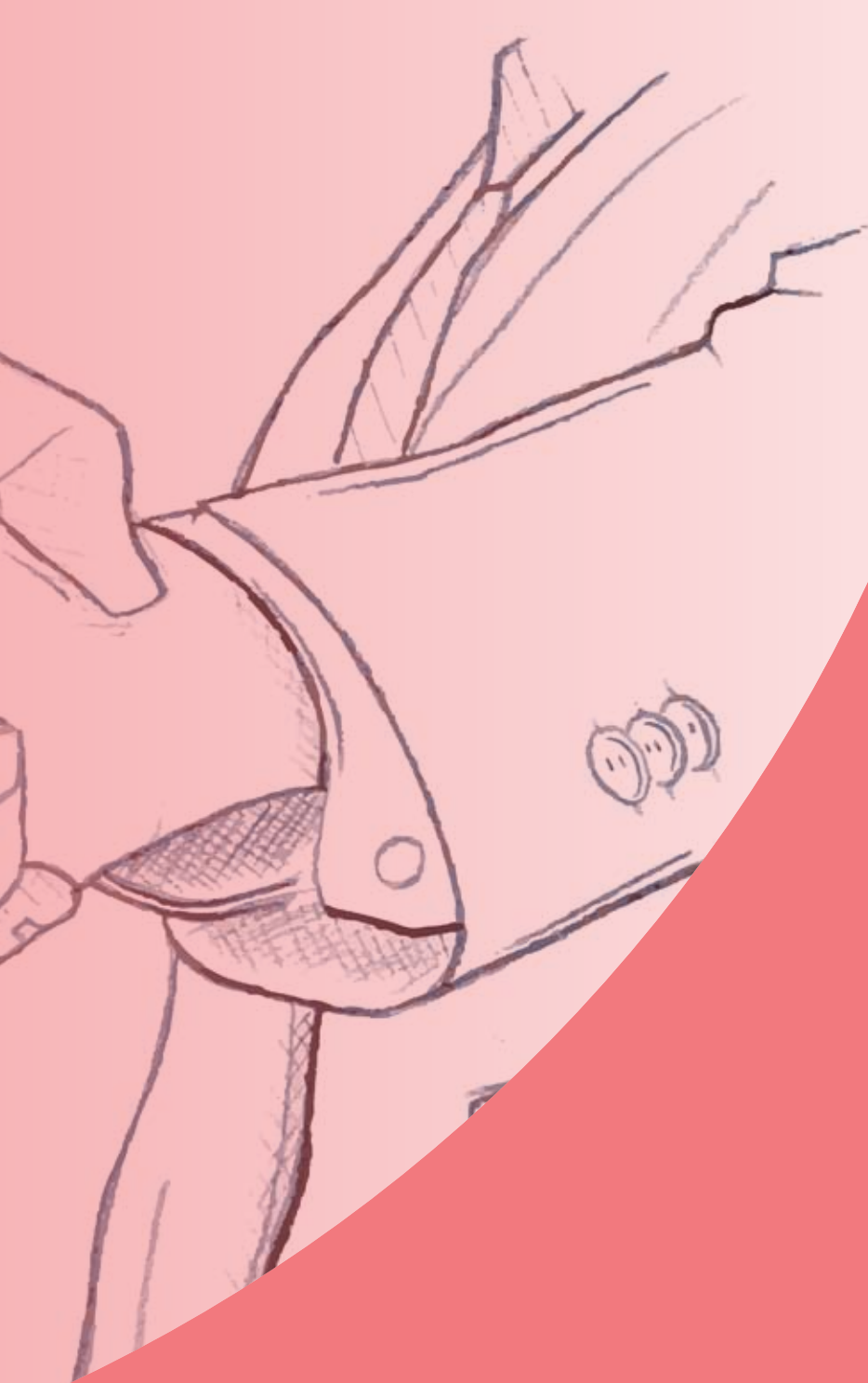


拾

風華再現





人物專訪

人物 專訪

朱石炎

前所長



於 74 年 7 月 3 日至 83 年 9 月 24 日間，
擔任司法官訓練所第八任所長

車窗外下著小雨，微微的起了一點霧，但仍可以看到遠處的庭院門前，矗立著一位和祥的長者，手未撐著傘，但周圍雨水彷彿蒸發了，眼前所視，均轉為清晰而透澈，這位長者就是前學院的大家長，朱石炎所長⁷。

起點足跡，醞釀教育變革心境

我於 49 年夏天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司法組，由於該年國家無司法官缺額，故未開放招考，我即先去服役。當兵期間突然接獲國家要開放第一屆司法官特考的招考訊息，即於 50 年 3 月間參加全國第一屆司法官特考。在我參加應考的這一屆以前，司法官均是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而來，當時尚未有司法官特考，直至我這一屆起，司法官的進用來源才分為兩種，除了原先的公務人

⁷ 現職：政治大學法學院榮譽教授、東吳大學法學院兼任客座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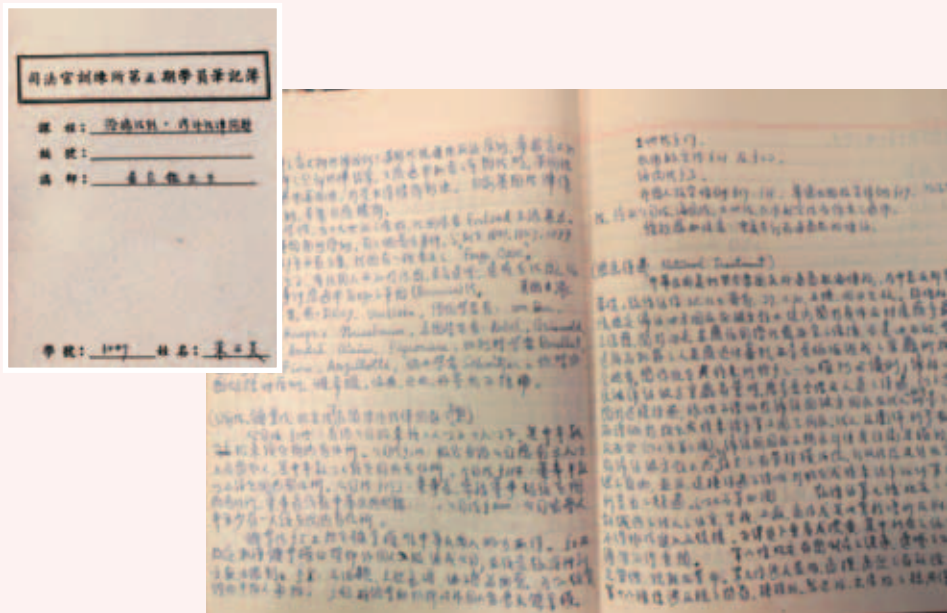
員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外，還包括為期兩年招考一次的司法官特考及格者。前者應考之人多半為非法科畢業之人，而後者則為法科畢業之人應考。新設的司法官特考，其考科分為法律專業科目及普通科目，普通科目包括國父遺教、國文、公文、中國法制史、憲法等，自第二屆起，歷史科目改考為中國通史。應考者的國文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法律專業科目平均須達 55 分以上、普通科目與法律專業科目之平均亦應達 60 分以上，才達錄取門檻。

我在 50 年間獲知錄取後，相隔半年，進入司法行政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五期，接受司法官職前養成教育，受訓期間共一年半，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在所內上課，期間一年兩個月；第二階段在院檢實習，期間三個月；第三階段回所檢討實習成果，為期一個月。當年訓練所作息方式，要求學員準時起床、整理內務、穿著黃卡其制服、集合升旗、晨間讀訓等，幾乎是軍事管理，訓導組僅設訓導專員，負責學員的生活管理，沒有課業輔導。回憶受訓期間，當時第五期的學員全部都是男生，學員的寢室是八人一間寢室，分為上、下舖，有一回發生地震，學員睡到一半，從床上摔下來，好在沒有發生甚麼嚴重的傷害，但事隔多年至今我都還印象深刻。

關於第一階段、第三階段的課程及研習方法，均由學員在所內集體研修，研修時雖曾提供個案案件卷宗予學員閱讀，但僅限於自行研習及學員彼此互相討論，學員自我摸索的成效不高。講座平時之授課也幾乎未採用個案之卷宗資料，而是幾近大學法律課程的複習，甚至許多講座也就是學員們在大學時的老師，對於非法律系畢業而透過高等檢定考及格入所的學員，確有彌補學歷差距之實益，但是對於法律系畢業透過司法官特考入所之學員而言，這樣的上課內容，頗有陪伴其他學員溫習功課之感。至於習作擬判部分，有一些科目也未以實際

的案件卷宗作為教材，而是由講座自行出實例題讓學員擬答，難以貼近實務，對於日後分發實際辦案之助益非佳。第二階段的院檢實習，是一年半訓練期間唯一可以實際接觸、看到辦案之情形，但期間甚短，僅有三個月，以致所見甚淺，頗為可惜。就是因為我本身經歷過這些訓練，所以對於訓練所內之研習、過程均甚了解，知道已往之課程及研習方法有其侷限性，且與實務有很大落差，因而在心中累積了不少想法，這也觸發我日後回到訓練所擔任所長時，想要大力推行課程改善的原因之一，以提升司法官實務培訓效益。

經歷了一年半後，於 51 年底，我以司法官班第五期結業，當時結業分發為檢察官抑或推事（已改稱法官），係以結業成績配合學員所填服務地區與院檢志願來分發。由於我是第四名結業且填基隆地區作為第一志願，最終如願前往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就任候補推事一職。



（※ 講座查良鑑先生曾任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最高法院院長、總統府資政）

跳躍音符，畫下每一段人生的樂譜

我的司法生涯先後服務於法務及司法機關合計 37 年半，自 51 年底分發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擔任候補推事，一年候補期間期滿後，改任同地方法院檢察處 (78 年 12 月已更名檢察署) 檢察官，之後調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擔任檢察官，並於 59 年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擔任二審檢察官，之後陸續擔任過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司長、檢察司司長、法務部常務次長、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所長，並於 83 年 9 月間，從法務部體系改任至司法院擔任秘書長，當時司法院院長為施啟揚先生，之後再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擔任委員長。爾後，因大學同學翁岳生先生接任司法院院長一職，本人為顧及社會對於同為大學同學而同時擔任首長一情之社會觀感，因而辭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一職，改續任一般委員，並於 90 年間退休，當時年為 62 歲。

回想走過的 37 年間，本人司法生涯的轉折處，應該就是從司法審判、偵查體系跳躍到司法行政體系。猶記我在高等法院檢察處擔任檢察官一職的時光，對於偵查辦案工作相當適應且愉快，工作之餘，也到臺灣大學法學院兼課，講授刑事審判實務及刑法分則課程，完全沒有預料之後我會從單純辦案的二審檢察官，轉任到司法行政一職。機緣應該是受到前輩推薦，因為當時法務部部長李元簇先生之邀約，故開啟了前往法務部擔任司法行政職之生涯。起初在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前身為民事司）任職，期間約兩年，主要工作在於規劃《國家賠償法》之實施。之後曾去美短期進修，並於 71 年間即改任法務部檢察司司長一職，期間亦約兩年，參與「偵查中得選任辯護人以及緊急拘提」等修法，此後又接任法務部常務次長一年，才在 74 年 7 月 3 日由法務部常務次長一職，調任為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所長。這樣的生涯樂譜進入另一個章節，也讓我有機會體驗一生難忘且寓教於樂的光陰。

承先啟後，再現昨日的美好時光

從 74 年 7 月 3 日起至 83 年 9 月 24 日止，我回所接任所長一職，期間九年多，占了我公職生涯中的四分之一，歷經司法官班第廿二期之第三階段至第卅三期之第一階段，因為我本身是從司法官訓練所結業的學員，瞭解過去課程及研習方法均有侷限性，且在經歷了司法官與法務行政工作廿餘年後，能有機會擔任所長職務，當時的使命感便是針對舊況進行調整。由於入所剛接任所長時，司法官班第廿三期的訓練計畫均已確定，故沒有太多可琢磨或可變異之處，但從司法官班第廿四期起則可重新擬定訓練計畫。我將心中沉澱構思已久的培訓藍圖貫穿到學員的課程中及生活常態中，採行循序漸進之方式推廣，過程中避免躁進，以減少阻力，逐年、逐步完成藍圖變革。

首先，在訓導方面，逐年取消用餐前由值日生向長官敬禮之規定、取消晨間讀訓、取消升旗、取消內務評分事項，並開放學員在所內可著便服。其次，在與學員互動方面，改變上對下授課方式的自我介紹，已往自我介紹是以上課方式進行，師長在台上，由學員在自己的座位上起立並為自我介紹，之後改成由新入所學員一一上台自我介紹，而學院師長及其他學員則一同坐在台下，聆聽上台學員的自我介紹，增加臨場感，讓每一位學員都有上台發揮、自我推薦的空間，之後還舉行認人比賽，加快學員彼此間認識。除此之外，我會趁每週五值班時段，與留宿的學員閒



彼時服務照片

談交流，加深對每位學員的熟悉度，也於每週六上午晨間時刻，以主題分享的方式，固定與全體學員精神談話，期許、勉勵學員。

其次，司法官班之課程及院檢實習安排更是我重要的變革方向，變革的中心目標，就是使整個受訓階段均秉持「以實務為重心、以實習為重點」為原則前進。其中所內教學部分，即改以「實務課程」為主，注重審檢實務及案例研習，適時穿插部分專題演講課程，減少僅以抽象法條、書籍為內容之授課方式，同時將第二階段「院檢實習」期間大幅增長，以落實以實習為重點之原則。其實在徵求所內實務講座部分，亦是一項難題，當時由我會同教務組、訓導組（現改稱學務組）組長、主任秘書與兼任導師先開會，彙整出以資深現職司法官為主的講座名單，其中民事實務、刑事實務、檢察實務課程之講座規劃各四位，包含召集人各一位，故全部實務課程之講座共有 12 位。一旦召集人確定後，我會會同召集人與教務、學務組長就授課原則等交換意見，至於教學範圍及分配均交由召集人於協調會報中商議，以避免教學內容之重複，之後再由各召集人與各講座間確認教學內容、教材、授課及分工方式，例如採取依據法條章節、或由區分案件類型等方式分配授課範圍。此外，創設全班學員「分組」制度，同時創置「專職」導師制度，借調現職法官、檢察官回所擔任各組導師，負責學員課業與生活輔導，亦師亦友，引領自律自重，體認司法倫理。當然，在學習硬體方面，亦極力爭取經費充實圖書設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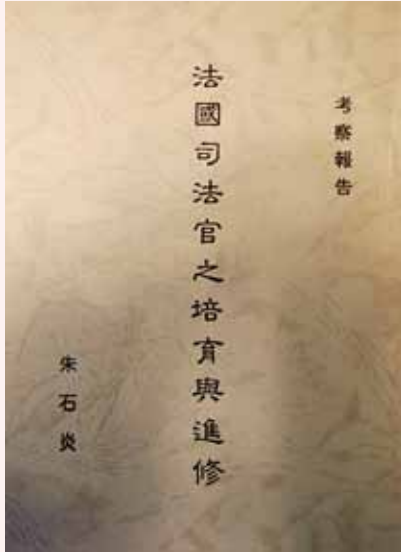
回首這些新的培訓方針均是與當時全訓練所之同仁一同努力推行，且非一朝一日完成，最終在司法官班第卅期時有了具體的落實。但這些課程之轉換（以實務為重心、以實習為重點），對於原先在所授業之資深講座而言，無疑是一項變革與替換。因此在擬定司法官班第卅期課程開始之前，我曾偕同當時教務組長前往資深講座寓所拜

訪，向這些資深講座說明訓練所調整課程之目的，無意否定過去之成效，而是為了配合學員對於審、檢實務及案例研習學習之需求，而不得不做的改變，讓資深講座得以寬心。

我在所長任內，另一項極力爭取的改革，就是將學員的「學科成績」與「訓導成績」分開計算，並列重要。首先，把學員的「結業成績」改以「學科成績」為準，不將「訓導成績（包括生活素養）」合併計算在內。已往「結業成績」是以學科占百分之八十，訓導成績占百分之廿，加以合併計算，然而，訓導成績很抽象，且學員間的「結業成績」往往差距微乎其微，相差零點幾分而影響分發之地區與院檢，亦非公平。換言之，學員分發到何地區、何院檢，改成僅以「學科成績」作為依據。再者，我雖提倡「結業成績」不加計「訓導成績」，但並非品德有問題之學員仍可以結業分發為司法官。我認為司法官必須品學兼優，並非「學科成績」與「訓導成績」各占八比二之比例，應同等重要，因此，學員可否結業仍要審慎評估學員的品德操守，假設品德有問題的學員，即使學科成績很好，仍然不可分發，甚至應當退訓。可惜以上關於成績的改革，在我離所轉職後未被延續，而恢復為舊制。

另一項新思維，是發生在 78 年 11 月中旬，我曾應法國國立司法官學院邀約，在我國駐法代表處科技組居中聯繫促成下，前往法、德兩國訪問考察。期間與法國國立司法官學院院長及其他重要主管人員晤談，聽取院務簡介及教育計畫實施情形之說明，相互交換意見，並經安排訪問當地法院，回程繞道西德，參觀慕尼黑法院。我在法、德兩國均曾旁聽刑庭開庭，實地觀察審判程序之進行及法庭席位之布置。此次出訪在我心中埋下很深的種子，想著：「我們何不與法國國立司法官學院簽署互訪協議，讓我們的學員有機會也能出國進行國際

交流」，我懷抱著這個想法持續與法務部、法國單位聯繫洽商，任職期間亦曾在司法官班第卅期及後續幾期，首創帶領著全期學員出國參訪外國院檢單位，陸續到過韓國、日本及法國等國，學員藉由出國參訪得以比較國內、外之法制體系及司法實務，也留下美好的回憶。關於與法國司法官學院間之互訪協議，



雖因為經費、國際地位、行政程序等因素，無法在我任內完成所有的簽約流程，但最終仍在我離所後不久，由之後的所長接續完成正式協議之簽立，奠定司法官訓練所與法國國立司法官學院日後長久以來穩定的交流。

司法官訓練所之工作環境單純，同仁間相處融洽，齊心一同將司法



教育的理想得以具體落實，且時常與年輕的學員交流分享，感受新一代的力量，讓人活力倍增。加上所內圖書室藏書豐富，可以盡情地尋寶、享受閱讀之樂，在此任職九年多期間，可說是我卅多年公職生涯中，最令人愉快、最懷念的一段美好時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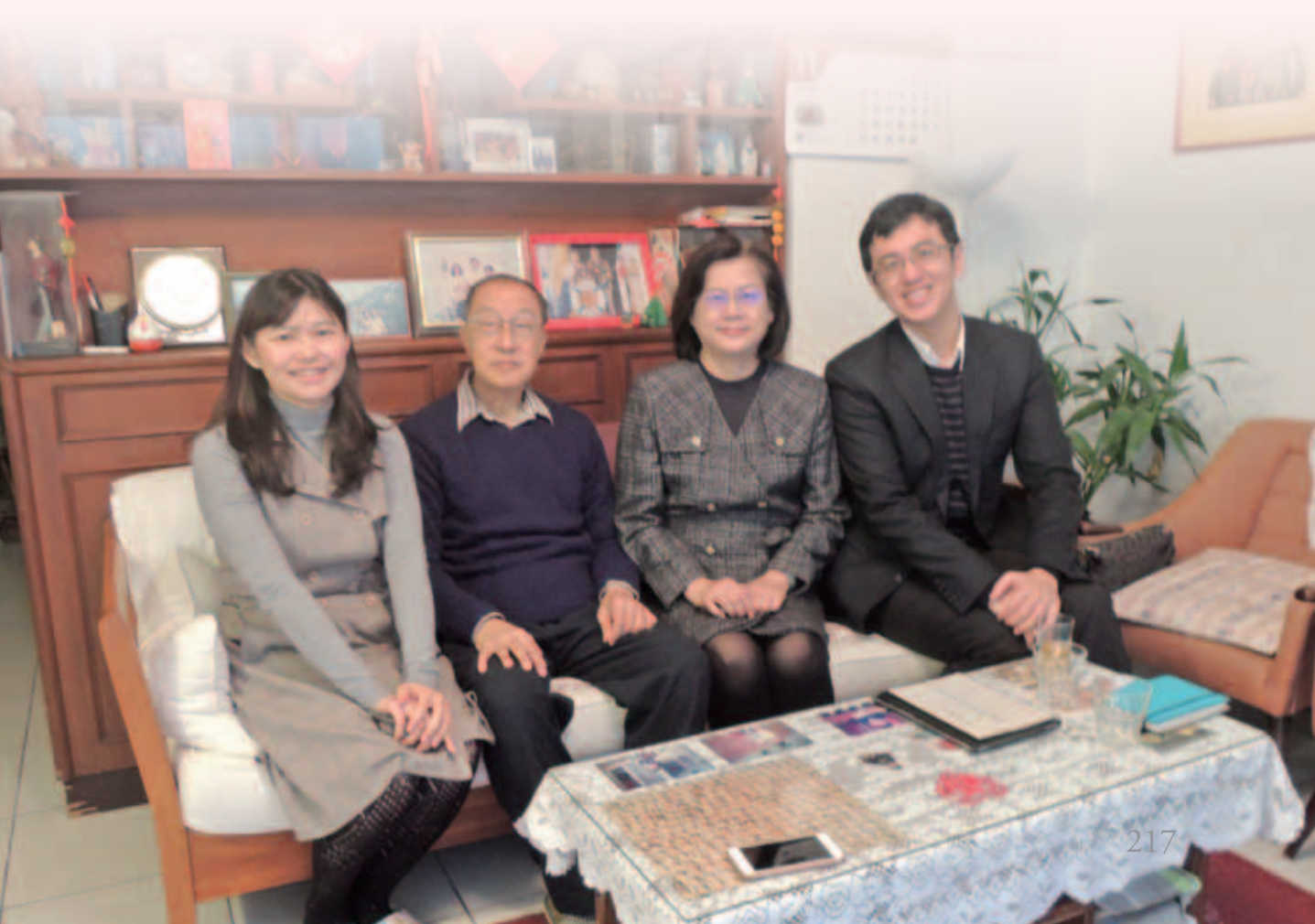
潮起潮落，沙灘上永無止盡的生機

進入現今司法官學院受訓之司法官班學員們，大多來自大學校園，其人格特質與生活素養，大致已然成型，但缺乏實務經驗與演練。期許這些司法新生代把握有限的研習期間，充實、強化審檢實務之認知及運作，盼能於結業後，秉持清、慎、勤之品德操守，擔當司法重任。且司法官學員將來均須執行司法官職務，國家社會委倚重任，我不免更加叮嚀他們務須堅守法律，嚴以律己，獨立而非剛愎，公正而非酷苛。

制度的形成與發展，有其歷史因素以及主客觀環境左右，回首最早的「司法行政部司法官訓練所」，直到 1980 年起更名為「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再到 2013 年 7 月 1 日，改制並更名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訓練所到學院這幾年的發展並未停歇，且配合法務部之政策，一直朝著司法官多元進用、廣納賢才之方向努力，亦合乎時下對於司法官需先具備相當社會工作經歷之期待。但在近期開放「軍法官借調檢察事務官」乙事上，仍應審究《憲法》〈第一四〇條〉有關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之規定，審慎確認制度的合憲性。

而司法官職前之培訓機構是否維持現況或改隸司法院？究竟法官、檢察官的職前養成教育應採合訓制度或分訓制度？律師的職前養成訓練是否納入司法官訓練一環？這些議題自我擔任所長期間，各界就一直存有大大小小的爭議，至今也從未間斷過，勢必與現下司法官學院的發展亦息息相關，也是求新求變的社會不斷提醒我們自我省思的荊棘，沒有形式的框架，只有做得更好以符合人民期待。

司法官訓練與養成，這一路走來，有了數不盡的變革與突破，但並非今「是」昨「非」，昔日之舊制有其階段性的任務，也非可一概否定。面對未來，如何掌握脈動，精益求精，與時俱進，才是任事者應當努力的方向。



人物 專訪

曾有田 前所長



於 84 年 5 月 24 日至 86 年 2 月 4 日間，
擔任司法官訓練所第十任所長

司法官受訓回憶

我是司法官班第七期結業的。53 年 6 月，我從臺大法律系畢業，當年底獲錄取八月參加的司法官特考，在 54 年上半年接獲通知，要在當年七月報到接受司法官班第七期的訓練。當時司法官學員受訓的期間是一年半，但因尚處於戒嚴時期，且政府還有反攻大陸的政策，所以司法官的養成教育還包括前置一個月的「戰地司法訓練」，是在位於新店的軍法學校（現在的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受訓，這個階段是由當時的軍事審判官、檢察官等人員擔任講師。我還記得訓練內容中，一個有趣的項目是要學員填志願，假設一旦反攻大陸成功的話，想在哪個省市的法院服務！

司法官班第七期開訓前，我本來還在服預備軍官兵役，因 53 年 6 月大學畢業後，我的兵役抽籤抽到全台只有 60 個名額的軍法預官，其

第一階段分科教育，就是在戰地司法訓練所在地的軍法學校受訓，因為該階段結束的成績，我名列前茅，獲留任在軍法學校擔任小教官的職務，繼續服役，而不必像其他同袍那樣被分發到部隊或其他單位服役。我的役期應至 54 年 7 月底屆滿，所以最後一個月會與司法官訓練前置的戰地司法期間重疊，因為是在同地服役的關係，當時軍法學校的校長特別通融，准許我可以在役期最後那個月，白天穿中山裝接受戰地司法訓練，晚上再穿軍服回服役營區，週末負責小教官管理軍法學校學生的任務，因此我才可以順利參加司法官班第七期的訓練。

結束戰地司法訓練後，就回到司法官訓練所原址繼續受訓，當時的司法官訓練所並不是臺北市辛亥路 3 段的現址，而是設在重慶南路法務部及臺北地院現址、當時的淡江大學城區部的舊建築物裡面。受訓期間生活很克難，穿的制服是中山裝，還是前期留下來的舊衣服。住宿的部分，同期有 92 個學員，只有三間寢室，除了約七、八個會打鼾的學員被安排在一樓樓梯旁的一個寢室（我們戲稱他們為「雷虎小組」）、另有兩位女生的小房間之外，其他都是男性學員，大夥睡在兩樓的大寢室上下鋪式床位。生活自治，每天早上天未亮，就由學員輪流去買菜，每餐吃大鍋菜，吃素的同學還得要自己把魚肉葷類挑掉才行。



（第七期所外參訪受訓照片）

受訓過程中，講座都是學術界與實務界的菁英，印象最深刻的是教育主任李模先生，他在大陸時代的司法官考試是狀元，來臺灣以後，除了執業律師之外，也在大學裡面教書，後來擔任許多公職。在李模主任下面有教務、訓導、總務共三個組，他實際掌理當時司法官訓練所的常務，因為所長是司法行政部長兼任，實際上比較少來，都是李模主任一大早就來陪我們，對學員非常照顧。受訓期間每天早上都要「讀訓」，讀總統、行政院長、司法部長等的訓詞，很像是軍事訓練。

留學美國的契機與影響

我大學畢業後就服兵役，接著接受司法官訓練，26歲就分發到臺南地檢署擔任候補檢察官，中間完全沒有社會經驗。起初非常惶恐，報紙還寫說臺南來了一位「囡仔檢察官」，果然我被一些案子難倒，譬如詐欺賭博案件，我不會賭博，不知賭博的內容過程，如何判斷是否詐賭呢？！乃就近請教老練的法警，才逐漸上手。這就是司法官太年輕，缺乏社會經驗及歷練的缺點。另外，我在大二的時候就有畢業後去德國留學的夢，所以大二時懷著熱忱選修德文，惜因老師經常缺課，教學態度消極，大大減損了同學學習興趣及績效，因而我沒有把德文學好，於畢業後轉念留學美國，所以參加並通過留美考試（當時教務部規定留學須經考試），但因考取司法官須經受訓分發，才能取得資格，所以未能進行出國深造程序，但未放棄留學夢。而於分發當檢察官之後，於公餘勤讀英文，期待留學機會的到來。當時臺灣跟美國還沒有斷交，美國傅爾布萊特基金會與美國德州南美以美大學（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有合作計畫，每年在臺招考一名有執法經驗（不限於司法）者到該校攻讀碩士學位，由該基金會提供機

票，學校提供免學雜費及支付生活津貼等獎助金。我在臺北地檢署任職期間，於 64 年初報考，幸獲錄取。當時臺美之間訂有《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及《美軍在華地位協定》，尤其越戰期間很多美軍駐紮臺灣，依該協定規定，美國軍事人員及眷屬在臺灣犯罪，排除部分臺灣刑事訴訟制度之適用，因為美方認為當時臺灣的刑事被告人權保障不足，而我因有在臺南、臺北地檢署擔任外事檢察官辦理美軍刑案的經驗，所以在口試被問到美國憲法、刑事訴訟法與臺灣制度的比較時，可能有些優勢才倖獲錄取吧！

留學一年近結束時，傅爾布萊特基金會派人來學校問我有無意願繼續攻讀博士學位，我因無心理準備，又想要趕快回國看望新生的第三個小孩，所以就沒有繼續深造。後來每想起此事，都不無後悔的感覺。此外，在留學之前，我也考取一個由國際扶輪社總部主持，由臺灣地區扶輪社與美國賓州西南區扶輪社合辦的民間交流計畫（people to people exchange program），它是由臺方扶輪社考選非社員而職業不同的代表五人，組成一團到美國參訪交流，期間八週，每一團員每一週換住一個不同的美方扶輪社員家裡，一起生活，以此方式來瞭解美國的風土民情文化。旨在瞭解美國文物制度的團體參訪活動，項目多樣，上天入地都有，如搭飛機空中觀賞尼加拉瀑布、到白宮參訪、搭升降機到地下五百公尺的礦場參觀機械電動採煤實況等，也有參訪法院的項目，在那個年代我們已經看到美國在離婚等訴訟中選擇監護人時，就已經讓小孩子在法庭上表示意見了，刑事審判中檢察官席位，也不像當時的臺灣同法官一起坐在法檯席上，而是與被告及其辯護人平行，同在法檯下，並對證人行交互詰問，顯示當事人對等。這些美國制度，在當時的臺灣，都是難以想像的。透過上述留學、交流參訪以及辦理美軍案件等經驗，有關刑事被告人權保障及正當法律

程序的概念，對我後來辦案確實有深遠的影響。

留學回國之後的第二個月，我在完全沒被徵詢意見的情況下，被調任臺北地院刑庭法官，並負責辦理涉外刑事案件。實際承辦刑事審判之後，深刻認知臺灣刑訴制度與美國相差很遠，雖然當時我國刑訴法已有當事人及其代理人、辯護人得詢問證人、鑑定人、被告，及對證人、鑑定人進行交互詰問等當事人進行調查證據之規定，但實務上多未操作，仍然墨守由法官依職權進行調查審理之方式。我因為有上述涉及美國制度的經驗，在第一審辦案時常鼓勵當事人，尤其是辯護律師施行上開模式，但在當時刑事審判調查證據仍流行濃重糾問、職權進行模式氛圍下，效果甚微。不過因為當事人進行主義承認當事人之主體性，提升其程序地位，比較能讓當事人心服，因而成為刑事司法思潮的主流，故於 88 年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將職權進行模式翻轉為當事人進行模式，已成現行制度。就調查證據之方式，採行當事人主導進行模式較易使人心服一點而言，在我擔任訓練所所長之初，也有件事跟這個想法是一致的：當時臺灣建築物輻射鋼筋問題嚴重，第卅期學員入所時即依據報載，質疑訓練所現址建築物有該問題，聲稱他們不願意當白老鼠。我為了讓學員完全安心，就向行政院原子能研究所借來最先進的輻射鋼筋檢測儀器，並請該研究所的專家教導學員使用該儀器之方法，讓學員自己親手檢測，操作結果確認安全無虞，學員才心服無疑，這個輻射鋼筋事件也才平靜落幕。至於刑事訴訟應遵守正當程序法則、保障被告人權方面，我也一本於上述負笈所獲學識及擔任檢、審職務之經驗，於 90 年代，在最高法院任職刑事審判期間，率先著墨些許較為前衛之見解，益以後來大法官釋憲對此方面質量之增進，以及進入廿一世紀以來，我國將《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後，迄今已大幅提昇，蜚聲國際了。

擔任所長的動機及感想

赴美進修返國之後，我一直在院方系統任職，歷經第一審刑事審判、第二審調司法院第二廳（現刑事廳）辦事及第三審刑事審判八年，至 82 年時，計已服務司法廿六年。因一直在刑事事務方面，而感覺視野侷限一隅，同時鑒於當時整體司法迭遭負評，尤其指摘最高法院對下級審判決撤銷發回率過高，以致案件久懸未能定讞，傷害司法正義；但個人認為，臺灣刑事司法之弊病，不只是第三審的問題，也涉及檢院偵審制度及人事結構問題，乃至司法官養成教育制度也有關係。因此，我動念想去司法官訓練所服務，試擬在養成教育端協力。於是請調檢方，經法務部同意先任花蓮高分檢檢察長，至 83 年間調任司訓所長，時為第卅三期後段，接著帶領第卅四期，直到第卅五期前段，因家中變故，長輩需我隨時照顧，惟恐貽誤所務，而因最高法院上班時間較具彈性，適合兼顧公私，所以又回到最高法院服務。在所期間曾著力調整課程，圖免蕪雜，建議改進教學方法，重視



服務期間照片

獨立思考，避免填鴨方式，並四處覓地，企圖擴建或遷建所址，惜均未成。又為擴展學員視野，帶領第卅四期學員赴歐遊學，參訪德、法司法機關及歐洲人權法院（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但總因任期不長，無所建樹，不無愧憾。



(上圖：接任所長，左為前任之林榮耀前所長。
下圖：與第卅三期同學合影。)

對於司法官的養成教育，其實我沒有什麼大道理可以獻策，主要理念就是希望培養出品行端正、成熟親民的司法官，戒絕舊有高傲、官僚的習氣。理想中的司法官應具有熱忱及耐性，能夠傾聽陳述，持平判斷。為避免有知識而無常識，司法官當然要多瞭解社會的實況，但不要涉入民粹；而生活簡單，不交損友，自然能減少辦案的困擾。又因社會變動不居，法與時轉，司法官當然要及時進修，吸收新知，與時俱進，才能勝任愉快。有關司法官的晉用制度，雖可多元，但由律師轉任者，既借重其民間觀點、社會歷練及實務經驗，其執業年限



（交交所長，左為接任
之謝在全前所長）

之要求越來越短，恐非善策。至於傳統經由司法官特考進來的學員都是優秀的菁英，但是欠缺社會經驗還是一個問題，我自己本身的例子，已如前述；補救之道，我主張在受訓完畢之後五年內，先當助理法官。

至於教學場式的部分，我覺得目前電子化、無紙化的教學方向是正確的。有關考試的方式，就我所知，德國似有種方式，先把案卷交給學員於一定時間內閱讀準備，然後由多位考官，以言詞方式，各從不同之角度提問，由學員作答，然後綜合評分。此種方式靈活務實，足以測驗學員分析判斷之能力，似值參採。

最後，我想對正在、或者即將進院研習的司法官班學員說：司法官學員研習階段，是法學理論與司法實務的銜接橋樑，講座都是各領域或各類司法的菁英學者或實務家，學驗俱豐，研習資料及案例多元多樣，值得認真學習。為檢驗學習成果並作為分發次序選擇志願的先後依據，雖尚有考試及成績計算的機制，但全國各地人民均有平等權利享受優質的司法服務，所以各位學員只要在各研習階段已經努力學習，分發後成為親民負責的好司法官，相差幾微的成績計算，也就不值得斤斤爭較了！願共勉之！

人物 專訪

謝在全 前所長



於 86 年 2 月 4 日至 88 年 2 月 1 日間，
擔任司法官訓練所第十一任所長

春風化雨、感念師恩

55 年，我畢業於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司法組，同年通過司法官高等考試，於 56 年 7 月 15 日入所參加第八期受訓。當時受訓的地方，位於博愛路，原來是淡江大學文理學院舊址，現在已經拆除，改建為法務部和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上課的地方是一棟禮堂（百齡堂），前面有棵大樹，右邊是兩棟平房的建築，中間有個空地，是我們朝會或其他活動的所在。入所後的當年 12 月 22 日，一棟宿舍大樓（禮堂前右方）完成啟用，住宿環境大為改善，但寢室是上下舖，上下舖睡眠者的動作會相互影響。浴室是一個洗澡間，男生大家都可一起洗。受訓過的是比較軍事紀律的生活，幾乎是用軍隊的方式在要求，包括擺毛巾、牙刷的位置都管得很嚴。上課期間，每天一大早要集合整隊升旗，唱國歌自屬當然。禮拜一是司法行政部部長也就是兼任所長親



（第八期司法官訓練所舊址及閱報室）

自來主持，朝會後跟同學講話，並聽聽同學的心聲。其他各天，輪流由高等法院院長、高等法院檢察署（同第 15 頁¹）首席檢察官、臺北地院院長、地檢首席檢察官、教育主任等分別主持，類似朝會；晚上門禁時間到，大門一關就不准進出，作息跟軍事訓練差不多。朝會完了，有時訓導主任會帶我們到植物園去散步，而且當時是穿之前第七期留下來的中山裝舊衣服，跟現在不能同日而語。

司訓所所長當時是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兼任，受訓初期是鄭彥棻部長，第一階段快結束前，即 56 年 12 月初由查良鑑部長接任，訓導組長由資深的法官或檢察官擔任，蕭天讚前部長、金經昌委員（公務懲戒委員會）都當過我們的訓導組組長，訓導專員是由前一期，剛派出任職的法官、檢察官擔任，但教務組組長就由一般行政人員擔任。因為所長由部長兼任，實際負責所內工作的就是教育主任，當時的主任是李模老師，等於說整個所的事務都是他來負責，所以教務組就沒這麼重要了。

李模老師是我們很敬佩的一個人，他當時也兼課，上民法總則，提出許多與通說不同的見解，令人耳目一新。李模老師有許多特色，

例如他非常善於演講，縱使是老生常談，或者倫理教條，他娓娓道來，淺顯風趣，就是有一番新意，讓人不覺得他在說教，講話態度會讓你感受講得很有道理，不會枯燥厭煩，甚至，內心深有所感，連連稱「對」。李老師關心同學的個別狀況，也很喜歡跟同學各別聊天，更常常分批找同學到他家裡吃外送的自助餐，李老師家就住在金華街，對於伙食不佳的時代，簡直是珍饈佳餚，更是最好的營養補給。李老師後來還當過財政部主任秘書、教育部常務次長、政務次長、經濟部次長。法律人很少有像他這種的成就，無論在哪一行業任職，都是有為有守，聲譽卓著，非常厲害，證明習法若確已達一定境界，必然也是各業長才的典範。李老師留學哈佛，英文很好，常拿好多英文的文章（連同中譯），例如麥克阿瑟為子祈禱文、美國甘迺迪總統的著名演講等，發給同學閱讀，擴大同學的視界和眼光。李老師的民法總則實用的教科書，也是在司訓所當主任和兼課時出版，出版以後，立刻送每個同學一本，而且還簽名。這些用心的點點滴滴，可以看出李老師對司法官教育的熱誠，可說全部的心都放在同學身上。李老師的個人風格很強，但是你會覺得他對學生的關愛，對學生的盡心，真的讓人很感動。李老師原來是一個名律師，非常瞭解司法官的問題所在，因此，他希望帶過的司法官學員分發任職後，絕對不要在風紀上出錯，他用各種方式，苦口婆心地要同學要謹守分寸。第七期同學分發後，他還常寫信鼓勵、期許，聽說是因為有人檢舉，時常寫信有結群之嫌，只好作罷。以後，只要提起第七期或第八期的同學沒有風紀問題，他就深以為榮。他無論是為人、處事或治學，都給我非常深刻的印象，也影響我很多。以後我到各地當首長，或回來當組長、所長時，我喜歡以他為榜樣，學他待人處事的方法，包括跟所有同仁、同學之間的相處互動，不定期聚餐、郊遊等，主要就是關心帶心。

那個時候司法官訓練所的課程跟大學差不多，然而，引進許多實務界的司法官來當講師（當時的稱謂）。例如：陳樸生老師講授刑事訴訟法、姚瑞光老師教民法物權，楊與齡老師教親屬、繼承，楊建華老師（時為廈門高分院庭長）講授公司法、票據法，錢國成老師（時任行政法院庭長）、鄭健才老師（時為司法行政部人事處長，與楊建華、王甲乙老師被稱為司訓所第一期的三大才子）、歐陽經宇老師（當時是最高法院的庭長）則講授債法等。楊與齡老師講課因為是四川口音，雖然不好懂，但講的都是實務的見解，相當豐富，把最高法院實務見解整理的非常有條理，因為要做筆記，我的筆記都謄寫整理過，同學就會借閱。實務界的老師確實是真材實料，實務與理論融會貫通，辦案之餘，還認真講學著述，也成為個人學習的楷模。

至於辦案需要的實務技能大多是在院檢實習時，靠指導法官、指導檢察官的教導，蒞庭旁聽、出差相驗或撰寫書類，都是非常實用而且有效的實習經驗。所以遇到好指導老師必然受用無窮，因為他會教你、指導你，改正你的書類，告訴你問題所在。例如我在新竹地方法院實習的民事審判指導老師陳石獅推事（以後在行政法院庭長退休），溫文儒雅，學識及經驗俱豐，又樂於傳授，惠我良多，受益非淺。後來，我回所當教務組長、所長的時候，對於院檢指導學習司法官的法官、檢察官的選任就特別重視，除了再三叮嚀同學虛心認真學習之外，並分別致函各位指導老師務請嚴格指導。只是因為指導老師的人事權都是在各院檢，司法官訓練所對於人選難有置喙餘地，加上以後受訓的學員越來越多，指導老師挑選不易，有時真是鞭長莫及，愛莫能助。

當時來受訓，知道同期的同學高手如雲，我就是做好學員的角色，盡量努力的學，準備可以當個好的司法官。我知道自己的個性，

比較適合坐辦公室、研究法律問題，不適合當檢察官，如果可以選擇，我一定就會選法官。因為當檢察官要外勤、驗屍等，有很多跟外面接觸的事務，包括和警、調人員的指揮和打交道，不但不是我的擅長，而且有幾分畏懼。當時司法官訓練所受訓的成績若是名次在先，大概可以保障你有選擇當法官、檢察官以及任職地區的機會，那之後名次的人，就是由司法行政部決定擔任法官或檢察官，還有分發的地區。基本上，分發到哪裡跟受訓成績會有關係，但不是絕對。因為我學業成績很幸運得到第一名，加了品行成績及實習成績後，雖有退步，仍然是第二名結業，因為前三名依志願選擇法官或檢察官、分發地點，大概都有保障，我第一志願就選了臺北地方法院，受訓結業以後，就回鄉下的老家耐心等待分發的消息，當然還不知道最後會分發到哪裡。接到分發派令，果然如願以償，於 58 年 1 月 13 日前往臺北地方法院（位於現在的司法院）報到，分派至刑事庭擔任候補法官，步入嶄新的司法生涯。至於為什麼我的受訓成績會到這麼前面，這也不是我預計之內的，完全出乎意料之外，因為當時司法官高等考試很難考，可以考上，已經是法律人中頂尖的，何況是兩年通過高考的，合在一起，辦一次訓練，人才濟濟，臥虎藏龍，自己是中等之資，怎能和他們爭成績、排名次？但是司訓所上課方式是像大學部一樣，我就是好好安分的念書，心無旁騖，不管成績會怎麼樣，也不擔心成績這個事情，因為擔心也是沒有用的。其實，這也是李模老師常告訴同學的：「在人生的舞臺上，每個人應該把自己的角色扮演好」（大意如此），我盡量做好學員的角色，受訓得到好成績，似乎不是天上掉下來的禮物。這也是想要和在司法官學院研修的司法官們分享的受訓心得。

重返學院、創新改變、親力親為

69 年 11 月 5 日，也就是司訓所司法官第十八期第一階段後半期，我回到司訓所擔任教務組長，接任監獄系統的孔璧五先生。當時因為審檢分立，司法行政部改為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隸屬法務部，另外同時制訂《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該條例立法精神主要是讓司法官訓練所在培訓司法官學員保持獨立的地位，培養出依法獨立行使職務的司法官，因此，除了由院、檢雙方組成訓練委員會以外，重心更放在教務組，教務組長的位階高過秘書，所以希望教務組長一定要法官或檢察官來擔任，負起培訓院檢當前需要的司法官新使命。審檢分立之前，我已經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擔任法官（地址在臺中霧峰，臺中省議會附近），因為我的本籍地是桃園新屋人，依照當時的制度，任職一定要迴避本籍，也就是迴避任職法院管轄的家鄉。我的本籍地第二審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所以，注定不能到高本院任職，但我的家在臺北，小女尚小，大兒子、二女兒都在小學就學中，必須要和太太合力照顧，不能久留中部，兩地奔波。剛好未來成立的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需要懂得民事法的人才，辦理民事法相關的業務，經徵求我的意願，為能回家團聚，而且便於回鄉下看老媽，當然選擇接受。因此，在司法行政部改制前，先改調檢察官，佔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同第 15 頁¹）的檢察官缺，調司法行政部民事司辦事，後來法務部成立，民事司更名為法律事務司，我就在法律事務司辦事。當時，正在進行民法債編的修訂工作，我授命擔任修正委員會的研究員，可以與聞民法債編的修正，正是千載難逢的機會，根本沒想到會到司訓所來當教務組長，就是因為前面提到的司法官訓練所的轉型，當時的楊鳴鐸次長奉李元簇部長的指示，問我要不要去司訓所。我本來就很喜歡教學，可以跟年輕優秀的法律同學在一起，更是一大

幸事，所以，在可以繼續兼任債編修正委員會研究員的條件下，就答應過來司訓所接受行政工作的挑戰。在四十餘年司法生涯中，雖曾擁有檢察官身分，但從未辦過一件偵查案件，或執行過檢察官職務，也是奇緣一樁。

當時在司訓所許多同仁中，只有我是法官，訓導組長張序安先生、專員吳金棟先生、導師王西芬小姐，都是調查局系統的，張彝鼎所長的年紀甚大，所裡事務大抵是由秘書吳本寧先生負責。可能因為自己擔任過法官，深切體悟受訓同學的需求、渴望，他們在所中受訓也有很多的期待，比較會向我反應很多事情，這時個人覺得合理，有改進餘地而向所裡的同仁或秘書反應時，如果只單純站在檢察官、法官的立場表示意見，建議訓練所要如何改進，必定是碰壁的機會居多，其中經歷的酸甜苦辣，是習慣於獨立審判的法官在行政工作職場必須嚐受的滋味。這時我充分學到當法官、檢察官，轉換做行政工作的時候，已經不是法官、檢察官，一定要徹底脫去包覆自己的法袍，要會彎腰低頭，耐心溝通，否則很多事沒有辦法推動。我在教務組期間，訓導組主要幹部來自調查局系統的情況，直到第廿期時，72年2月由曹競輝檢察官接任訓導組長，方有改變。

進入教務組後，第一個立刻要進行的事，是發現例案實務教材都是舊的，所以要想辦法趕快翻新。首先，請實務界的講課老師選定要教授的案例卷宗，再向各地院、檢借調案件全數卷宗，接著，影印全卷，按學員人數印製上課所需卷宗，數量非常龐大。當然，上課的講義，由打字小姐逐字繕打，也要由教務組同仁校對，由專人印製後，教務組同仁折疊、裝訂。那時候的影印、摺疊、裝訂自動化設備剛剛起步。當然，電算機、電腦非常昂貴，未進入普遍使用階段，須要拜託總務組同仁找影印機、摺疊機、裝訂機等事務機械，買到的各種

先進的印刷、裝訂機等設備，沒有像現在的這麼順利、好用，很會出錯。有時為了臨時趕印卷宗、講義，教務組所有同仁排隊，把印出來的一張一張依序抽出，裝訂成本，所以組內同仁通力合作，具有革命感情，非常融洽，至今，和老同事聚會，仍然常會想起當時排隊繞著置放講義的長桌，按序撿講義，或談天說笑，或研討法律問題（專員、組員都是法律人）的忙碌情況，回味不已。另外，我會去找法院的裁判書，提供給老師做為上課討論的教材。印象中，孫森焱老師就說我怎麼這麼厲害，居然找出許多有問題的裁判。總之，教務組的主要工作就是在充實教材、製作案卷等等，讓學員學習的內容，可以和法院、檢察署目前進行的偵審實務，亦步亦趨，或至少跟上偵審實際情況，讓學員分發派任後，就可與偵審工作接軌，實現受訓的效益。

第二件要進行的事是司訓所要拆遷，原址蓋法務部、臺北地方法院及檢察署，法務部也已經先找到在辛亥路興建司訓所大樓，還沒完成，所以第廿期在這段期間沒有固定教室，換了好幾個地方上課，在流浪，曾經在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上課，還借過警專、公務人員訓練中心，相當辛苦。因為司訓所總務科負責蓋訓練所新廈，教室、實習法庭、圖書室、電腦教室等教學有關的設施，必須由教務組提出需求建議及設備方案等。可惜因為建築預算經費的限制，加上自己經驗不足，也沒有相類的訓練機構可以參考，事後回想，覺得實在沒有做好。例如大教室地板原建議用斜坡方式，可避免前座同學擋住后座同學的視線，但是提出時，建築主體已完成，受樓層高度的限制，這個方案當然就無從實現。這裡有個故事，也可以提一提。宿舍因為靠近緊鄰的高架基隆路，必定非常雜吵，當時就有人提出同樣的擔心，我就很勇敢地向來視察建築進度的李元簇部長反應，為避免宿舍太吵，可不可以裝隔音窗來改善。李部長隨即講了一個故事。他說他在德國

念書的時候，住的地方就在火車路平交道口，火車一來平交道柵欄放下，叮叮噹噹的警鈴，火車過後，所有車輛通過的噪音，非常吵鬧，久了就習慣，後來搬到比較安靜的地方，居然睡不著覺。那時得到這個答案，結果如何可想而知。

擔任教務組長期間，主要就是要培養同學進入院檢偵審實務時，趕快進入狀況，順利接手，處理紛至沓來案件的能力，但這也是盡分、盡心、盡力而已。

三返學院、變革與傳承

之後本籍迴避制度取消了，我立即申請轉調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很幸運，也如願以償。新所建築完成，遷入大廈辦公，在第廿一期在新所報到，辦完後的 72 年 6 月 16 日，我卸下教務組的工作，回歸臺灣高等法院，辦理自己所喜歡的民事審判工作。本來，法務部的李部長及施啟揚次長要我回法務部去當法律事務司的副司長，李部長說明司法行政工作才有法律人發揮建樹的空間，而審判工作不過是辦理個案而已，極力勸說我留在法務部，但我沒有接受他的好意，因為司法行政到底不是我的興趣，原本就不是長久要做的事情，何況，法律事務司業務並涉及許多行政法令，不是我的專長。

以後，所以又會回來當所長，因為那時我在臺中地方法院當院長，司法改革風起雲湧，臺中地院是司法改革最熱鬧的地方，面對這些傳統法官的衝擊，勉力為之，可說是精疲力盡，加以，我一直在東吳大學兼課，法律教育是民事審判工作以外我的另一個喜愛，司法官訓練所是我的娘家，不只在教務組工作過，而且長期擔任實務課程的講座，是相當熟悉的地方。何況，家也在臺北，不知道什麼時候，才会有回到臺北任職的機會，而曾有田所長要回最高法院，廖正豪部

長問我是否願意來司訓所，感謝他的好意，也就答應回來司訓所當所長。於 86 年 2 月 4 日接任所長，正是峰迴路轉，讓我和我的母所再續前緣。

接任所長以後，基於職責，也基於與母所深厚的關係，當然想要盡力做一些事情。第一個想做的是改善司訓所體育及康樂活動的空間，因為當時同學受訓，每天上課八個小時，負擔滿重的，所以希望他們有多一點的活動空間，可以舒活筋骨，培養體力。但是建築空間卻非常有限，只好去改善禮堂，讓它可做多用途使用，原希望有辦法改成可以打羽毛球的場地，但因為禮堂高度不夠，所以打羽毛球還是有問題。又如加強頂樓之設施等，凡是可給學員多一些活動空間的，盡量去做。第二個想改善的是學員居住環境，包括寢室、浴室設施等，因為原有設備已有些陳舊，加上，漸漸有很多女性進來受訓，所以希望在這方面多加改善，有較舒適的居住環境。此外，院檢已經在大量運用電腦，所內的電腦教室必須加以更新，以利同學的學習。模擬法庭也徹底改進，因當時模擬法庭的陳設已經跟實際的法庭不一樣，所以必須重新設置，以符合法庭活動之實際。甚至，一直尋找適當的地方，希望訓練所可遷建，以徹底改善環境空間不足的問題。然而茲事體大，始終無法找到適當而且政府預算能支應的地點，因此，我離開時，都沒能實現。

因為在最高法院當法官的時候，碰到法律問題想要找書籍資料研究，尤其是日本或其他國外的見解，幾乎找不到，因為國內的大學藏書都是理論的居多，不是實務工作者所需要的，因此常為找不到參考資料而而苦惱。訓練所圖書室藏書本來就有相當規模，但似乎沒能逐步引進新書或期刊，鑑於國際上法學進步的快速，所內司法官的培訓也應該擴充視野，如果圖書室藏書豐富，並儘量充實國外法律書籍，

以及著名法學期刊，應該就可解決這類問題。簡單的說，我希望能把司訓所圖書室建立成為實務工作者最佳的中外法律參考書庫，凡是法官、檢察官想要研究法律，找參考書籍專刊，這個圖書室，就是最佳所在。這一點廖正豪部長也很支持，所以當年他特別多給司訓所三百萬元的圖書預算，以後的預算也準此照列，這個預算對圖書室的改善充實而言，當然是非常的棒。剛好當時又有兩個圖書館的組員是圖書管理系畢業的，而且有一位組員曾經在中央圖書館任職過，她們專業又認真負責，把所內圖書重新安排整理，建立圖書管理系統。另外，在所內講座的協助下，採購國內外法律書籍，日文、英文、德文重要期刊，讓法律圖書、期刊粲然大備，圖書管理在同仁的辛苦下，也煥然一新。這是當時我一心一意想要做的。圖書室硬體設備當時也一併充實改善，當然沒有像現在做這麼好，至少就基礎建立來說，確是盡了一分心力。如今，我還是常常回來圖書室閱覽最新中外法律書籍期刊，自己自國外買回來的法律書，如果自己不常用到的，我就把它放在這邊，供有心者大家閱覽，這是書本原來的目的，不是嗎？現在圖書室服務的林嘉敏小姐，就是當時參與圖書整理的一位專業人員，迄今已逾廿年，仍然固守本位，將圖書室整理的井井有條，日文及其他外文法律圖書採購也與日俱進，對本所（院）圖書室貢獻良多，令人非常感佩。

除硬體部分外，我當時最想推的是學員操行成績的注重，當時操行成績不計算在分發成績內，因為操行成績的計算被批評過於制式，像是內務檢查有沒有符合規定等。可是外界不斷批評司法風氣不佳，認為司法官的操行、品行很重要，也希望訓練所應該加強，我們在短短一年多的訓練期間內，要怎麼培養出好的操行？當時跟訓導組林朝松組長及其他主管、導師等研究有沒有更好的方法去培養品德，尤

其設法改正某些少數同學的特殊偏差觀念，例如平常生活規律沒有養成，所內的訓練規範都不遵守，上課遲到慣了，開庭會準時嗎？會以認真的節奏進行手中的案件嗎？此外，更要用客觀的方法來評估操行成績，評量方式不要變成很主觀、很制式、刻板。有人批評：「品行及人格不能客觀量化，一旦為考核需要而量化之後，就分解為點點滴滴。」但是，個人品行修為的全部，不也是無數點點滴滴的累積？鳥巢禪師說：「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也是相同的道理。方法建立以後，操行成績要算入分發成績，才會發揮功效，縱使當時操行成績佔總成績的比例已經是非常的少。這個構想法務部同意了，我也親自向當時司法院施院長報告，他也是同意，可是這個方案在司法院人審會議中遭受法官代表的強烈反彈，與會的最高法院院長葛義才先生也說明改革的原委，但不被接受。施院長只好裁決恢復原案，以致衍伸了一國兩制，也就是分發到司法院那邊的，不算操行成績，分發檢方的話，就要加入操行成績，再排一次排名。既然外界呼籲要培養司法官的品德，司法院、法務部雙方也宣示非常重視這方面的教育，但司法官養成教育過程中的操行成績，卻不算入總成績，作為分發任職的標準，豈不是和自己的宣示背道而馳？當時司法改革的氛圍甚囂塵上，也只有徒歎奈何了。

話說回來，司法官學員在進入司訓所前，其實個性都已經養成、定型了，在司訓所短短的時間內，怎麼去改變他、影響他，做起來確實也是高難度，可能做不到，但司訓所既然負有新進司法官養成的責任，在人格養成上自然是責無旁貸，無論如何要盡一分心力，多做一點事情。當時司法院不同意納入操行成績，對我來說有挫折感，不過我跟陳雲南秘書、林朝松組長、導師還是在這方面想辦法加強，評量客觀化、制度健全化，希望有一天，大家可以認同所內操行品德培養

做得不錯，評斷方法也很客觀、公正，而願意接受。所內陳雲南秘書、林朝松組長及導師為此辛苦的付出，最後功虧一簣，至今，我對他們仍然感到抱歉。

司法官學員訓練就是要培養實務工作者，所以我認為一定要加強實務方面的研習。除了第一階段課程必須讓同學趕快具備實務技能以外，更希望院檢實習期間能夠配合，



服務期間照片

因為實習是追隨指導的法官、檢察官學習實務操作，不但有臨場效果，指導法官、檢察官辦案的方式、態度，司法倫理的理念等，都是學習司法官的標竿，對學習司法官的未來造成重大影響，比在所內的實務課程重要得多。所以，渴望由品學俱優、實務經驗豐富的法官、檢察官來擔任指導老師。可惜近年來，法官、檢察官增加的越來越快，所以資淺的越來越多，甚至，有些院、檢會利用司法官學員前來學習的機會，協助有積案的法官、檢察官清理積案。上述理想難以實現，在這方面可能是司法官培訓未來的隱憂。當然，實務學習是互動的，如果學員本身不想學，做的越少越好，站在指導老師的立場，自己辦案負擔沈重，忙都忙壞了，還要指導學習，多此一舉，替學習司法官修改擬作的書類，多一層負擔。

縱使如此，對於同學在院檢的實習，我還是很努力以赴，在實習前，就一再提示學習所需要的心態，懇切說明「現在學習的態度，就是未來工作的態度」，此外，也像歷任所長一樣，都會到各地實習地方去看他們，拜託指導老師一定要好好指導。自己在雲林、彰化及臺中當院長的時候，碰到學員去實習，一定盯得很緊，看到擬作的判決書類，我都會留意閱讀，如有問題，就會找指導法官和學員一起研

究，指出問題點。現任司法院資訊管理處處長的王金龍法官，就常常提及在雲林地方法院實習深刻的經驗，因為他實習時，我正好在雲林地方法院擔任院長。這方面要歸功於當過最高法院法官的經驗，在最高法院當法官，是我司法生涯中收穫最大的地方，尤其是遇見好庭長的時候，無論是裁判撰寫的風格、法律適用及研究的方法，在個案討論及評議過程中，受益無窮。最高法院辦理民刑事案件的寶貴經驗，讓我在物權法的研究及教科書的撰寫上，扮演著關鍵的加分作用。就像學員在實習心得的報告中指出：「在院方實習，碰到很多具有司法人應有風格的老師，如毛昆山、許仕楓、王莉麗、朱耀平老師及其他同辦公室的老師，那種辦案認真、仔細的態度，讓我崇拜不已，因此，動搖了原本執意要選擇檢方的意願，我覺得身教才是最重要，影響最深遠。」這段話可以知道第二階段院檢實習，指導老師對司法官學員的重要性，這段話做了最好的說明。

另外，最想做的，必也是很多人想做的，就是有沒有辦法建立學員淘汰制度，至少抓個「老鼠尾」，同學就知道所裡的訓練是認真的，而且就確實不適任司法官的學員先行淘汰，應該也是訓練所應扮演的功能。可惜，從司法官考試來說，最早期還有身家調查後，會被淘汰的機制，以後就沒有了，當年雖然有口試，但早期口試沒有淘汰機制，只要考取司法官，入所受訓，幾乎必然可以結訓，成為候補法官、檢察官，除非在所裡犯了大錯（例如涉及罪行，甚或關說案件）被淘汰，可以說沒有淘汰機制。受訓中表現非常有問題的學員，沒有淘汰機制，就會變成現在一般人批評的，如果一百個案件都辦理非常正確，只要有一個案件發生缺失，一百個案件成果通通沒有了，被打消了，司法信譽永遠建立不起來。

淘汰的重要性講起來很容易，但制度設計卻困難重重，為什麼？

因為司法官訓練所要淘汰一個人，絕對不是看一科成績而已，而是各科，以及實習成績的總計，這些成績不是掌握在講座老師的手裡，就是掌握在院檢實習的指導老師手中，如果他們無法或不願配合，例如有的老師絕對不打 60 分以下，他認為考取司法官非常不容易，就看不到客觀的成績。其實，實習時的指導老師是最知道學習司法官情況的人，他如果沒有反應出實習的效果，淘汰機制或是難以做到，或是功能走樣。怎樣形塑一個理想的司法官，講座及指導老師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舉一個例子：當時學員受訓都住宿所內，早餐為了同學方便，都是供應麵包，很多同學起床後沒有時間吃，上午 8 點的第一節課，有的學員就帶著早餐到教室，在上課中食用。孫森炎講座上課中看到，覺得非常不宜，當場就不准同學繼續吃。結果那個同學反過來跟司訓所的導師、訓導人員反應，「我在大學上課都可以吃啊，為什麼在這裡不可以吃」。孫老師講得很正確，「以後你在上面開庭，人家在法庭下面吃東西，你覺得怎麼樣，法庭秩序要不要維持？這是樹立法庭尊嚴的基本問題」。孫講座不只是民法債編的泰斗，他的法官風範更是司法界的楷模，司訓所當然支持孫老師的作法。這件事又直接涉及大學教育，大學教授有時候懶得管學生，甚至擔心同學肚子餓，有礙健康，鼓勵同學在上課中吃餐點（確實有這樣的法學教授）。為了兼顧同學健康，又能維持上課秩序，我就用了一招，在大學上課時就宣布：「如果同學肚子餓，可以拿食物到教室外去吃，暫時不要聽課沒關係，不要在課堂上吃，有食物味道，或有飲食聲音，影響到其他同學的學習。」身教重於言教，至少在建立正確的觀念上，大學教授要負一些責任。

前面提過李模老師對我影響很深，其中一點就是學他，盡量跟同學在一起、多接觸、多聊天，在自然的互動中，讓他們瞭解法官、檢

察官應有的風範，如果因此能夠影響一個同學，不但是盡了責任，而且他經手處理案件的當事人必也在無形中受益。所以我非常珍惜中午跟同學一起吃飯的機會。我也利用晚上同學自修時間，同學輪流個別聊天，了解同學的個性，假使發現同學觀念有偏差，當然要想辦法幫忙。基於同樣想法，所裡安排的學員所外活動，我必盡量參加，我也嘗試在假日舉辦登山、郊遊等活動，同學可報名自動參加，一來舒緩同學受訓的緊張壓力，二來也可健身，舒暢身心，當然又多了一些可與同學輕鬆接觸的時間。心中期待在談天說地中，能發揮一些潛移默化的效果，可惜，自己沒能像李老師健談，更欠缺李老師的見聞廣博，人情練達，所以只能做好自己的角色，勉力為之。



檢有點威嚴又不太威嚴的所長：

專此函之，讓我們認識到所長腳踏車的美姿，尤其是所長學習腳踏車堅毅不撓之精神，值得我們學習，其實所長您也是相當可愛，在嚴謹的北事態度下，也有一颗赤子之心。雖然不是很多機會和所長相處，但是所長名正不阿，樸實誠懇的做事，也揮植我們心中。所長，謝謝您，願您身體健康，事事順心。

北事第四組合作學員敬上

（任所長期間與與第卅七期學員一同參與交流活動。）

世代交替、傳承創新、培養人文素養

人文素養對於司法官非常重要，已成為大家所共認，職司司法官養成教育的司訓所自然要承擔培養人文素養的責任。而人文素養的培養，方法有多端，且常非一蹴可幾。我先從讓準司法官瞭解臺灣的歷史、地理以及在地文化著手，因為，唯有瞭解、關心自己身邊的歷史、地理及文化，才會愛護自己生活的地方，從而，也會願意為它付出、為它貢獻。基於這種體認，司訓所特別請來臺灣布袋戲的祖師爺，國寶級的黃海岱老先生，因演出史艷文布袋戲而名揚全臺，帶著戲團的人偶、道具等來所演出，現身說法，當時他已經 90 歲了，還是笑容滿面，賣力示範，充分展現大師級爐火純青的造詣，以及傳統文化的精髓；也請臺大文學院的戲曲學家曾永義教授講授戲劇文學等等，希望透過戲劇，在輕鬆中領悟自己腳下所踩踏土地的真實可貴。其實，我在彰化地方法院任職時，已經開始這種嘗試，目的就在讓法官認識、關心任職的土地，而願意愛護住在這裡的芸芸眾生，例如帶著法官去參觀鹿港的古蹟，或是已有三百年歷史、嘉惠彰化農田的水

利設施 -- 八堡圳等，都安排由專業人士解說，讓法官親臨其境，都有斯土斯民的感受。

書法不但是藝術，更代表個人的修為境界，當然是培養人文素養的良方，因此，我特別拜託第七



期的葉雪鵬庭長捐贈他的書法佳作，結果，他特別為他的母所寫了一件立軸（如前頁右下照片），其內容正是一個司法官偵審案件所需具備的涵養，意義非常，所以特別把它懸掛在學院禮堂外走廊的牆上，同學上課進出都可見到，在欣賞之餘，必會有所體會。這位學長當過檢察官也當過法官、庭長，是非常兢兢業業的人，話不多說，不曾因工作忙碌而怨天尤人，就是安守本分的優秀司法官。辦案之餘，勤練書法，書法的功力有目共睹，是今日眾聲喧嘩的司法界，令人尊敬的法官典範。他贈送墨寶的心意，更讓我銘感五內。

若問我對現在的司法官養成教育有什麼建議？這實在是一個令人陷入兩難的大哉問，因為我生活在傳統、保守的時代，年紀也大了，卻面對一個大變化、大崩解的時代，以前的價值觀，老生常談的思維，能繼續適用嗎？有歷史學家指出：「中華民族正在處於第三次文明的巨變進程」，我雖然身在其中，卻又是在邊緣之外。而科技的驚人發展，大數據、人工智慧及網路的資訊科技運用，可能完全顛覆人類的舊典範，甚至有人說：「人工智慧將取代人類，成為主宰人類的根源」，這些我都不懂。這是一種世代的巨大差異。不過話說回來，已經有科學家強調要防免人工智慧的極端化，不讓它變成人類的浩劫，還是要求諸於倫理規範，而倫理規範的根基不就是人文素養？所以我覺得可以去思考，上一個世代，甚至再上一個世代，當時的價值跟風範，始終的堅持一定有道理。無論經過了多少不一樣的世代，某些價值是一樣的，但是表現的方式不一樣而已。其實，許多剛入所的司法官學員，都能在傳統中有新的自覺，例如他們說：「做人要甘願」、「坐著的菩薩不知道站著菩薩的辛苦」、「開庭前，詳細看卷」、「耐心可安撫不安的情緒」、「法律知識的成長，和人格的成長都是追求的目標。不要經驗越來越多，品味越來越少」、「裁判書類要像藝術

品一樣」、「現在多累積一分經驗，未來就少一分挫折」、「過去成功的模式，不是永遠適合現在，成功的人必須追求創新、卓越」、「入所是一個不平凡的開始」、「司法工作沒做好，是會害人的」、「爾俸爾祿，民脂民膏，下民易虐，上天難欺」、「神氣飛揚，擁抱司法的熱情將始終如一」（錄自當年聽取學員自我介紹，和同學個別談話的記事本），非常令人驚艷。

最後，除了援用同學的上述佳言雋語外，我也用和第卅六、卅七、卅八期司法官共勉的一些話，做個回應：「不嘗試改變各位，只想嘗試讓各位了解事實」，「認識自己的改變，從走進本所大門時起，你已經不是同一個人，你未來要做斷人是非的工作，這是神的工作，《新約聖經》說，唯有神才能審判人，而我們卻是平凡的人」、「過去我們一切的努力，都是為承擔這份工作而準備，而走入司訓所大門，面對的就是這份承擔」、「過去沒人注意你，現在，每個人都看著你，大家都希望看到一位心目中期待的司法官」、「司法的尊嚴，是要靠司法官的專業素養、高尚的情操和司法工作的熱情去建立」（錄自當時的記事本）。願司法官學院標舉的「傳承、創新」，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學院漫長累積的有機沃土，孕育司法官學員謙卑的情懷、責任心的使命感，在潛移默化中，自然而然地實現。

人物 專訪

林輝煌

前院長



於 88 年 4 月 23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間，
擔任司法官訓練所第十二任所長
於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6 日間，
擔任司法官學院第一任院長

回首往昔，點滴心頭

我在 65 年 6 月入所受訓，那個時候受訓期間為一年半，所以在 67 年初結訓、分發。當時的訓練方式跟現在有很大的不同，我們受訓時期還是戒嚴時期，在戒嚴時期，司法官的訓練著重紀律嚴謹與實務操作講授，較為刻板。所以考上司法官後進到司法官訓練所受訓，家人非常高興，也覺得光宗耀祖，但其實在受訓期間，對個人而言，是一種磨難，因為所有的規定與要求非常類似軍事化，強制學員一律住所，晚間有時還排一些精神課程，且要集中在大禮堂（也是教室）自習，至 10 時還需晚點名。這些規定或要求，從現在的眼光，感覺不可思議，但是這就是那個時代的背景。一切皆要求集中管理，共同生活，而且規定要穿制服，冬天的制服就是中山裝，無論氣溫如何，為

了整潔，規定一定要扣上風紀扣。風紀扣就是穿中山裝最上面的那個扣子，它是用鉤子鉤起來的，如果不鉤好，就是儀容不整，負責生活管理的訓導專員會突襲檢查。我想作此種要求就是認為這樣才是儀容莊嚴，司法官就是要這樣。當時我們經濟不是很好，司法機關預算甚微，所以必須緊衣縮食，我們受訓學員所穿的制服都是前一期傳給後一期，不是為你量身定作，而且不一定是前期，有很多是前幾期穿過的，留下來給我們當期的學員。報到第一天就發制服，所發的制服只有大、中、小三種尺寸，大家就亂拿，如果尺寸不合身，學員自己交換或拿去修改。夏天的制服，褲子一定要是深黑色的，不能夠花俏，一定要配白襯衫。一切制服規定就是簡單樸素為原則。

髮型部分並沒有明文要求，但是在那個年代，披頭散髮或是奇裝異服的人，可以講說很難看到。在所裡因為一切皆講求一致化，現在的人回過頭來看，難免會批評這是一個束縛，將司法官訓練僵化馴化，與司法講求獨立性格格不入，所以我們訓練所就要背負這個汙名，原因就在於此，就是因為形式害了實質。所以在我回所擔任組長時，朱石炎所長就決定，在我們所經費內，挪移給學員訂作西裝，從此學員全部就改穿西裝。

雖然歷任所長皆有建樹，但我個人認為，朱石炎所長可以說是我們司法官訓練所所史上著力最深，而且改革功勞最大的人。朱所長是一位視野寬廣、歷練豐富之司法前輩。不但言教，而且身教，律己甚嚴，但待人寬厚。他曾經告訴我說，我們訓練所不是不能改革，但是改革一定要穩健，有計劃、有步驟，不能夠暴衝，就像在下交流道的匝道，下交流道的匝道會拐來拐去，一不小心就會翻車，他說改革務必小心謹慎，一步一步來。所以我剛剛說，我們當學員時，感覺很像當兵，但是後來逐漸開放，終於能回歸司法官本質的培訓模式。

當時讓我感覺較具有黨的色彩，就是讀訓。晨間起床後，我們要舉行升旗，之後做早操，之後就要讀一段老蔣總統遺訓，大家排班輪流讀。我特別注意到，有一些性格上比較激烈的，由於對訓練方式不滿，對母所比較排斥，畢業之後，有些人甚至抵死不回來，不踏進訓練所一步。但是大部分的人認為，因為經歷這一段訓練過程，所以讓他成長很多。對我個人來說，因為我也是悠遊自在習慣的，我出身的家庭更是非常自由開放的，所以入所受訓時也很不習慣。當時又有訓導成績，訓導成績佔總成績的百分之卅，影響分發甚鉅，而這成績就是由訓導組長跟專員主觀決定。

據當時的訓導組長告訴我們，寫週記就是要磨練我們的恆心及訓練寫作能力，但似乎大家皆不認同，因此就亂抄一通，敷衍了事。所以這就是定位與名稱的問題。其實，能考上司法官，在學成績皆是頂尖，但坦白說，雖然我大學及研究所成績極為燦然，但對法律之認識，只是文意及邏輯，對於法律的真諦及生命是懵懵懂懂的。我真正進入到法律的堂奧，知道說法律到底是什麼，是進到訓練所才開始。因為訓練所的講座都是「司法大家」，講座就是講授司法實務裡面發生的問題，應該是怎麼樣來解決問題，我們才知道，原來實務跟以前在大學學的理論是可以連結在一起的。

關於上課的方式，以前我們只有擬判的時候才有卷。老師授課的時候是出專題。課前我們自行按學號分組，比方說，我們那一班是 42 個人，其中有四個調查局調查員附訓，我們班 42 個人就分做六組，每組七人，講座可能出了 24 專題，一組就分到四題。各組自行分工，誰來主筆專題結論，誰來報告。這些事項由各組自行決定，訓練所不管這些，只要求分組共同研討。這樣的做法，有時會發生偏差，說好聽就是能者多勞，但卻未能達到共同研討的功效。我記得我們那一

組，我既兼主筆又兼口頭報告人。

當年的受訓分成兩階段，只有在所受訓跟實習兩個而已。在所裡面上課一年，實習半年。講座在所裡面所教的，不是講學說，而是告訴我們實務是怎麼做。講座大都是將實務碰到的問題化作為專題問題，要我們分組研討要如何解決。透過這種方式，我們漸漸了然原來法律不是只有學說，原來法律是活的，具有生命，而且牽涉到許多實務操作的技巧與經驗。對於有些飽學但拙於言辭、不是很會教書的講座，我們大都是看自己的書或閱讀他所發給我們的講義，雖然內心是尊敬的，但就是望之儼然，其實我們對講座也不是很熟悉。所以說，聘任學養俱佳又會教學的講座，這類型講座得之不易，也是母所一直以來所面臨最關鍵的課題。

變動的时代，奔騰的思潮

回母所任職的期間，我是在前人所奠定的基礎，循著前人腳步，跟隨時代前進脈絡來推動司法官養成工作，談不上有甚麼豐功偉績。如硬要指出，我最感到慶幸的，就是將母所由訓練所之組織改制為學院，使訓練所「學院化」。這種改制，並不是光指名稱的改變，而是希望有實質的轉變。這種發想來自我留學外國的經驗。像英國、美國都有非常古老的大學，現在仍然歷久彌新。我曾留學美國一所古老大學，發現他們創校皆立下一個宗旨，旋為學校的傳統與靈魂所繫。我特別注意的就是它們的傳統。傳統是根，創新是手段，卓越是目的。你們應該會注意到我們學院大禮堂牆上掛有三個 logo：「傳承」、「創新」、「卓越」。那個就是我在外國留學時所看到而聯想到的。我發現，每個古老大學能夠歷久彌新，在發展的歷程，它們都非常尊重傳統。曾有一部電影叫做 Fiddler on the roof（屋頂上的提琴手），男主角是

一位時下的農夫，電影起始，他的第一句話就是高喊 “tradition”，認為傳統是一種絕對的價值，但是時代一直在變，使他對於人生一直充滿感嘆，後來也接受了創新。我們學院在追求卓越之目標，仍然不能忘卻傳統，也要記得時時不斷研發、創新。

所謂不能忘記的「傳統」，就是我們要培育「司法人」；「傳承」，就是傳承司法人的經驗與樹立風範。所以要成為一個真正的司法人，司法人之主要特質就是「獨立思考」、「理性判斷」、「有為有守」。所謂獨立思考，不是胡亂思考，胡思亂想，而是有體系，有深思的思考。獨立思考是一個司法人應有的基礎，依此基礎，然後才能發展。我們學院的任務就是在奠基，讓學員成為一位真正的司法人，這個司法人內心要永記司法傳統，就是要有一個信念：司法在現代社會裡，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要很嚴肅地去思考面對。我們學員立志要成為現代社會期待的司法人，要具備哪些條件呢？這真是大哉問。

複雜的問題就容我簡單回答。我們學院就是要培育一個具有「法心」（legal mind）的司法官，讓學員由一個普通法律人轉變成具有專業思維能力、可以排解糾紛、分配法律正義的司法人。養成過程，基礎不能夠少，特別是培養同理心，就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也就是易位思考的習慣。這樣司法才會人性化，不會讓人感覺冰冷，冷酷無情，了無人味。

為了讓學員成為真正的司法人，學院要讓他們明瞭「我要成為怎麼樣的司法人」，自己要知道司法官這個角色有一定的法律定位，有一個社會的期待，也有一個特質。這些定位、期待及特質到底是甚麼，要帶領學員去追尋，要把這些抽象的東西具體展現出來，讓他知道司法確實有這些價值存在。知道這些價值後，要內化為信念，而不是作為沽名釣譽的工具。

在太陽花學運的期間，不少學員有去參與學運，記得那時導師長跟我講，學生對於外面的抗爭活動，有點人心浮動，這種不穩定情緒可能會影響學習的專注與情緒，問我可否去安定同學的心。於是我就利用他們下課 10 分鐘休息時間與同學閒聊，詳細內容到底如何，現在也記不太清楚，我只記得我講的很誠懇，句句發自內心，絕無說教或八股意味，我跟同學說明立法程序之正當性，並舉國安三法立法過程之案例以及大法官對該釋憲案之結果。我只是跟他們分享我的想法，並沒有任何特定目的，要讓同學知道，從憲法觀點，學員仍然是公民，有權利參與集會、結社，但是又因身為司法官學員，顧及司法的中立性與獨立性，這就是司法官專業倫理，所以參加外界活動，應以公民身分，如以準司法官之身分，可能會給自己招來不必要的麻煩。我的目的很單純，只是要保護我們的學生，不會受外界的干擾，就是以這種信念來跟他們閒聊，並未阻止他們參加任何外界活動。

感覺起來，我們當年的學員是被壓抑的，因為在威權體制下，一定是會有被壓抑的感覺。其實我在訓練所的時候，因為年輕，也是有點叛逆的，對於各種自由的規範，也不太習慣。而現在時代已經大大變遷了，在自由開放的社會，幾乎人人皆非常自我，就是以自我為中心，全世界各國都這樣，所以我們也沒有辦法去感嘆，這就是現實狀況。我們那時代比較保守，講究所謂倫理，但現在的人卻將倫理定義為上命下從，於是認為要尊敬長輩，要當一個乖寶寶，都是落伍的觀念。所以當談到倫理時，都嗤之以鼻。其實，倫理的內涵不是講你尊我卑，而是舉動行止皆要符合一定的倫常與規矩，要發自內心，像對自己的父母要盡孝道，因為父母對我們有養育之恩，所以《民法》才會規定子女對父母要孝順。無論父母出身如何，教育程度如何，既是長輩，就有他自己的人生經驗與價值觀，我們要尊重。講到此，讓我

想起拿破崙對於《拿破崙法典》制定的法理論據所總括的一句話，就是「接地氣」。如果我們的法律規範不能接地氣，那麼，法律只能站在雲端，就沒有什麼國民法律感情可言，要求國民認同遵守那雲端上的法律，就不可能了。《拿破崙法典》能夠跨越時空兩百多年，就是這個原因。

現在學生個人為上的價值觀，最大的原因就是校園的自由化，百說爭鳴，形成多元的思考。其實，這也是一種進步。但基本功，也就是基礎，一定要穩固，否則爭鳴就會變成胡說。我感覺以前的老師不是在推銷他的思想，而是在傳授他的體會與經驗，對於法律的闡釋，皆在彰顯它的規範價值。因為這個體會，所以我才知道，原來法律是這麼有意思。孔夫子講究因材施教，那麼早以前，他就發現到人的差異性，所以一定要有共通化的教學，同時也兼有個別化的教學。德國法律系的教學，有大班制，有小班制，就是這種思維邏輯。我們現在稱為口述教學，另一種叫做小組研討，這個就是因人施教。可惜，現在我們只知道用那個名稱形式，至於實質效果如何，並未去追蹤精進。總而言之，有關教學法之變革創新，以收教學效果，又是另一個重要課題。

學院的構思與教學的擘劃

司法官學員受訓之始，學院有一個正式的「授袍儀式」，學習司法官的學員袍，是我擔任所長時所發想。因為我很早就想要讓訓練所「學院化」，參考各國的學院傳統，例如法國司法官學院，學員參加正式的場合都會有 ROBE，所以我們就仿效他們而訂作學員袍，除了使用在開、結訓典禮，也希望學員在院檢實習時，可以在法庭上穿學員袍，因當年只有學習司法官徽章，但徽章太小，庭下的當事人往往

無法辨識，所以讓學員在開庭時也可以穿上。但因為學習司法官袍非常的漂亮，會蓋過檢察官與法官的法袍，讓檢察官、法官變成綠葉，學習司法官變成牡丹，院方前輩不希望我們開庭時穿學員袍，我也因為這件事情，去跟翁岳生院長溝通，最後為了雙方和諧，避免因小失大，我就退讓一步，所以還是只讓學員在開、結訓典禮穿上學員袍。而在開訓時會有授袍典禮，要學員宣誓，那份誓詞是我擬訂的，使學員在入所時，為將來成為司法官做好心理建設，而等到結訓時，再讓大家「換袍」，從學員袍，換成法官、檢察官袍，由司法院院長、法務部部長分別對法官學員代表、檢察官學員代表進行授袍，象徵交付任務給同學，並有點燈儀式，呼應傳承的概念，讓結業學員朝向光明的道路邁進。

訓練所「學院化」，簡單的說就是培養思考、辯證的能力，而不是訓練技術化，學習照章行事，要看不斷自我成長的潛力，能將理論化為實務實踐的能力。除此之外，透過學術交流，讓學員接觸國際事務，增廣國際視野，眼光由照鏡子變成看窗外，由看見自己，進而看到窗外的事物。因為現在國際社會已經成為一個地球村，你看臺灣社會裡，街道上外國人進進出出的，外國公司林立，我們講社會知識，不是光指地方性 local 的知識，這是一個國際化的社會，所以眼光看事物，都要國際化。這幾年我也體會到這一點，所以我乃將我的研究重心，轉向我國國內法之國際法化，一直在思考怎我們的法律要如何去跟國際趨勢接軌，也就是現代化。

同時，因為司法官最重要的本職就是負責偵審工作，因此，司法實務的基礎當然是不能夠忽略的，所以，我認為除了民、刑、檢等基本科目外，還要奠定未來發展的能力。我的意思是說，還要培養奠定學員自我成長的基礎，才不會將來從事實務工作時，因工作忙累，將

具有人性化的司法成為機械化的司法，不懂得法律的續造。為了活化法律的生命力，符合社會大眾對現代司法的期待，司法一定要國際化、現代化。司法要國際化，司法官就要懂得開拓自己的眼界。如何開拓眼界呢？不是只要你知道實務到底如何運作，我們同時必須知道，同樣的議題，現在國際間是如何處理。

讓我簡單舉個例子來講，以前我們《民法》規定監護權，這是建立在把小孩當做標的的思維上，後來因為聯合國制定《兒童權利公約》，規定兒童就是法律主體，任何人皆要尊重兒童的獨立人格，所以在考量決定監護權之歸屬，其標準就是「兒童的最佳利益」(to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child)。何謂兒童最佳利益，考量的具體因子(criteria)是什麼，這是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會隨著時代而發展，所以司法官就更要知道，國際間是如何界定兒童的最佳利益。理論上來說，這些議題應該是要從大學開始紮根，而學員在學院受訓的時間很短，且現在的趨勢，是要增加實習的時間，但我個人覺得，這個是錯誤的，如果沒有經過充分的培訓，讓大家有國際化，就讓他們出去實習，可能將來九成會被養成法匠。

另外一個重要的面向，就是學院有沒有辦法去「開創研發」。目前我們學院並沒有成立所謂的教學研究發展部門。研發部門是機關生命力、競爭力的靈魂，現在不但所有大企業皆設有研發部門，連許多大學亦如此，可見其重要性。你看鴻海集團，百人以上組成的研發部門，所以設有研發長，像我現在任教的世新大學，也設有研發長。研發已是一種專業，所以一定要有專業人士去研發。但是我們學院的組織法裡就沒有，當初我就建議要設研發部門，無奈因限於組織再造之限制，無法如願，殊為可惜。問題就是要有人懂得研發這種概念，還要一棒接一棒。我認為學院如可能設置研發室，其成員一定要具備教

學心理的專業。

以目前學院所建置的導師來說，大都未有教學心理的經驗或專長，而且調辦事的時間只有兩年，等導師摸熟一些竅門，他就要歸建，無法傳承永續，這是我們學院遭遇的另一困境。以法國司法官學院為例，負責研發部門的大都不是法官，其成員有心理學、教育學、科技人員，就是一個人才整合的綜合性部門，我們缺的就是這個。我當初也想要有這樣的建置，現在也是這樣期望。在我們司法體系裡面，講究資歷，比較不重專業，所以可能比較難以溝通，希望假以時日，可以改變這種思維。

目前學院的講座採用兩年一聘，原因是要慎選講座，避免壟斷。要成為學院的實務講座，資歷要非常豐富，人選不易，且考量到教材要更新，否則一直沿用老教材，不但可能與社會脫節，同學也可能為考試而只讀上期教材，所以才設計講座任期以兩年為限。但這個不是見諸明文的鐵例，因受限於現實，只好用這樣的方式延才，否則開課恐會有困擾。所以我任內就要求學院同仁要蒐集建立人才庫，有人才庫，才可以解決缺乏人才的困境。

學院的民事、刑事、偵查實務課程均聘請召集人的原因，是因為我們對於院方講座的延攬有實際困難，所以找院方的資深前輩來擔任召集人，藉其資望，代為覓才。其實找召集人，不是真正要求召集人一定要上課教書，當然能撥冗指導學員，我們求之不得，但主要的是，請求召集人幫我們安排他熟知的司法實務課程內容及具有該專業的法官來擔任講座。比如我請最高法院的庭長擔任召集人，由他出面邀請法官，法官就會覺得他被重視，比較願意擔任講座。

關於講座的地區性分布問題，以前也曾找一個在臺中服務的講座，因往返不便，他為了上課，只好住在學院，我就覺得很對不起

他，而且也需要支付高鐵車資，花費也很多，增加成本，會計室有時會有意見，抱怨經費不足。因為這些現實考量，所以講座就集中在北部院檢，難怪外界會覺得重北輕南，其實我們本意非如此，只是礙於客觀及現實。其實都是經費問題！因為跟會計是有關係的，有的會計比較配合解決，也懂得經費分配，但有的就比較保守。其實我們學院經費雖然與法官學院比甚為拮据，但跟法務部所屬機關比起來，不算太過拮据。就看要如何分配，經費使用的優先順序就靠掌舵的人怎麼來分配。



回首過去、展望未來

我寫過一篇我國司法官教育的展望文章，引用美國的大法官所講的一句話：「什麼樣的法學院，造就什麼樣的法律人；什麼樣的法律人，就會製造出怎麼樣的法律」。藉這句話，我的想法就是：「怎麼樣的司法官學院，就會造就怎麼樣的司法官；什麼樣的司法官，就會做出怎麼樣的裁判」。學員要知道：我在社會、法律跟職務裡，是扮演什麼樣的角色，這些角色，需要具備哪些條件。我們的學院，就是在指引，讓他們瞭解指標，能夠往這個指標去前進。所以整個課程的核心，就是要環繞在這各個重心—培養好的司法官，才能夠做出好的裁判。

來過學院的同仁，應該都會注意學院 lobby 的地毯是一個 S 型的花台，那個佈置的構想就是希望「圓滿」。用圓的意思是因為英文有一個字叫 integrity，一般翻為正直，其實 integrity 另有一個涵意，就是圓滿的意思。你看中國人吃飯一定用圓桌，就是事事求圓滿，因為你用方桌，就會有角落，有角落，就會有衝突，也又會有排位問題，



服務期間照片

圓桌就不會有這些困擾，圓就是圓滿。圓內的圖案代表形形色色，也就是眾生相，司法官透過法律，將各種形色的糾紛，圓滿解決。雖然世事很難達成圓滿，並不代表我們不能夠去追求真善美的圓滿。你看看勝利女神的天秤，它是歪一邊的，有人會問，為什麼天秤歪一邊啊？惡意的人解說，你們司法就是偏心啊，連正義女神都可以作證，天秤都是歪一邊的。但是樂觀的人看，他會告訴你說，天秤傾斜是要警惕司法人，司法永遠是會有傾斜的可能，身為正義女神的化身，司法官要努力讓那個天平傾斜變成均衡，所以這是正義女神對司法官的警惕。司法官不是神，但是要用盡你力量與智慧，把那個傾斜天平擺平。至於正義女神蒙著眼睛，其意何在，有人或許會說，你看正義女神都瞎了，怎能相信司法有正義！但我的解讀是，這就是一個警示，告訴我們司法官，在正義女神的眼前，不分普羅大眾，眾生平等，司法分配正義，不分男女老幼、貧富貴賤，每個人都要一樣。我常常在想，我們司法官真的能實現正義嗎？當然還有很長的路要走，但是有一顆心是最重要的。

我在 第十五期的畢業紀念冊曾經留了一段話：「法治和愛情一樣，經得起任何打擊，只受不了冷落和漠不關心」，就是因為我對於法律定義的靈感而來。法律的英文為 LAW，我們一般所謂的法律，就是社會生活的規範，我把英文 law 拆開解析，認為 L 就是代表 love，此 love 不是指男女的愛情，而是人類慈悲心的愛，A 就是 and，W 就是 wisdom，就是說，我們法律充滿了愛，所以美國法官將法律稱為 loving law，意指：法律就是在愛人。這就是我的法哲學觀念，司法官執法一定要有愛心，法律不是嚴刑酷罰，我們常想到的就是刑法，刑法的本意是刑期無刑，刑罰是手段，用霹靂手段制裁犯罪。但是司法官要擁有一個菩薩心腸，不能濫情、溺愛、縱容，愛要有方

法，所以要靠智慧。司法官平亭曲直，適用法律，要好好使用那個愛的法律，如何把愛展現出來，就要靠司法官的智慧，這個 wisdom 要靠什麼得來呢，要努力學習和累積經驗，love 就是司法官的本質，Be kind，就是要有慈悲心，要時時保持對人與事的耐心與愛心，司法官不能夠冷落法律，關心法律的價值。這個就是我當時寫這句留言的心境。

最近有一部電影叫「薩利機長」，劇情很簡單，就是一個機長，從紐約拉瓜地亞機場起飛，因為鳥擊導致飛機故障，然後他就迫降，降到哈德遜河，很幸運地沒有造成任何死傷。他原本是被視為英雄，結果因為飛機全損，所以航空公司就告他，要求賠償，理由是降落地點，根據電腦演練測試，應在別處，而非河上。在調查聽證中，飛安委員會請了很多專家去模擬一百多次，然後結論說，機長應該轉降到另一個機場，質疑他迫降在河上是不對的。這位機長只有一個答辯，他說：你做這個實驗，是做了一百多次，你花了多少時間去模擬，我在天空中只有兩秒鐘時間作決定。這就是《刑法》所謂的「期待不可能」理論。這是真實故事拍成電影，是活生生的例子。這就會給我們許多啟示。學院就是做啟蒙的事，是知識的搖籃，所以一定要培養學員有發展能力，後續還提供在職進修課程，讓學員能夠終身學習，吸收新知，永續成長。

人物 專訪

蔡清祥

前院長



於 104 年 5 月 7 日至 105 年 7 月 17 日間，
擔任司法官學院第二任院長

顛沛流離的歲月，堅強踏實的基礎

我是司法官訓練所第廿期結業，受訓期間適逢司訓所改建，第一階段初期在博愛路舊所上課，後期搬遷借用警察學校教室上課，第二階段院檢實習完成後，改借用公務人員訓練班大禮堂（後改名為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現為人力發展學院）完成第三階段訓練。第一階段課程著重理論，雖然很像大學教授重新講授法律課程，但所方皆禮聘學界一流老師，學員均希望把握短短半年時間，重建法律專業理論架構；第二階段院檢實習，學員更是抓緊機會吸收各類專業知識及澈底了解實務運作情形；第三階段訓期不到二個月，一轉眼就結業分發。當年一年兩個月的訓期，每個階段都讓人感覺時間飛逝，擔心沒有充裕時間學習，而本期又遇上司訓所改建多次搬遷，大家可謂過著顛沛流離的歲月，但在彼此砥礪之下，仍然順利完成訓練，為將來從事司法工作，奠定堅強踏實的基礎。

回想當年，時任教務組組長的謝在全大法官，讓我印象最為深刻，因為背後有一段故事。當時司訓所規定具有學生身分者不得入所，而我五月報到當時，雖已提交研究所畢業論文，但尚須等七月口試審查，方可領得畢業證書，而被行政同仁認定是學生。當時有好幾位學員有相同狀況，經一再解釋說明，仍被要求退訓離所。過了幾天，出乎意料接到謝大法官電話，邀請我們回所受訓，只須切結七月能夠畢業。我非常感念謝大法官，特別是他從學員角度去思考的作法，這對我的公職生涯有很大的影響，包括擔任司訓所導師、司法官學院院長，我的感受就是要能夠做到「以協助代替管理」，這是一種完全不同的思考模式。前(105)年8月，我接任調查局局長，同時也兼任調查局幹部訓練所主任，訓練所有兩名學員體測單槓項目，依規定須拉八下，但只拉了七下，訓練所要依規定予以退訓。為此我輾轉一夜難眠，認為不能違反規定，但也相信不會因為單槓不合格就不能成為合格的國家調查官，且該兩名學員已完成大部分嚴格訓練，包括攀登玉山、泳渡日月潭及跑半馬，後來又查知該兩名學員是在局長盃籃球比賽後隨即接受單槓測驗，體力尚未完全恢復，如此對學員有



服務期間照片

失公允，乃給予重測機會，並向訓練所說明，如果將來考試院有所質疑，我個人願意承擔一切責任。法律並非不通人情，當初謝大法官就是從學員角度思考並找出解決方法，這真的讓我心懷感念。因此，不管學院或調查局幹部訓練所，其目的是在於幫助學員學習和成長，並非設定一個嚴格管理規定，一味要求學員遵守，而是要能圓滿地協助學員解決問題。

承先啟後，繼往開來

我個人經歷，從基層辦案開始，之後派主任檢察官、調派第二審，最後到第三審歷練，中間曾調法務部檢察司辦事，歷任檢察司副司長、司長，並擔任數地檢察署檢察長及法務部主任秘書、常務次長、司法官學院院長等職務。司法官學院對我影響極大，學院有眾多優良傳統，要怎樣去發揮及傳承下去，使後繼學員感受到司法精神底蘊，我認為非常重要，但除了傳承，也要順應時勢變遷，而有所改變。因此，我的核心價值就是「傳承」，並從傳承中去「創新」。我在司法官第廿六期時獲邀擔任導師，向當時的朱石炎所長及林輝煌組長學習，從他們身上，我學習到司法官的嚴謹與靈巧。另外接任司法官學院院長，則是一個美麗的意外，無論是擔任導師或院長，我與學員相處，都竭盡所能將所知及經驗分享學員，讓他們知道擔任司法官之後，會面臨許多誘惑，自己要怎麼樣堅持及選擇要走的路。

司法官學院的導師對學員的學習能夠發揮很大的功能，可以帶領學員從生活中、案例中成長，甚至帶領學員走出學院，直接用服務社會弱勢的經驗去體會，讓學員了解實際社會現況；並透過座談交流方式，不斷地相互學習，讓學員從心中產生內化效用，自然開啟智慧，使茅塞頓開。此外，身為一名導師，不能只是放任或討好學員。現

在學員自我權力意識高漲，管太多就反彈，但職責所在，該講的還是要講，只是要注意講的方式，不能傷到學員自尊心，讓學員了解事情嚴重性，不講反而會讓他們養成不好習慣。未來不管擔任檢察官或法官，做錯事還以為自己是對的，這樣就會很糟糕。如果遇到非常特殊情況，甚至要與組長、主秘及院長共商，尋求問題解決方法，實在無法改正，當然還是要選擇給予退訓。

團體的榮譽歸屬全體成員，不能愛護團體榮譽就該淘汰。檢察官與法官都講求團隊精神與紀律，法官雖然獨立審判，但僅限於職務，不能我行我素。司法官個人的違規或非法行為，直接影響團體榮譽，社會大眾不會記得個人姓名，只會記得是「法官」或「檢察官」做錯事，所以要時常自我提醒，永遠以團體紀律、團體榮譽為重。不論擔任司法官或調查官，都要以其為榮，任何舉止都不該傷害團隊榮譽。團隊精神不是要同流合污，也不是有人犯錯就鄉愿袒護，而是互相砥勵，要一起往好的方向及目標努力，目標達到後就是全體共享榮譽，所以要讓司法官覺得是團體的一分子，並有責任為團體創造榮譽。

我在擔任院長期間，除了傳承之外，有許多創新作為，譬如國際合作方面，104年赴巴西參加IOJT國際司法教育組織年會時，與巴西聖保羅法官學院簽訂交流互助備忘錄，並參觀該學院，了解該學院設有攝影室專門錄製課程，將教學內容傳輸至各地教室進行視訊教學，回國後即積極設置具遠距教學功能的柏拉圖教室。另外，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是司法官學院每年的盛事，由於會議主題須具前瞻性，當時我洞悉司改係未來必然趨勢，乃採用司改探討的議題，後來正好與司法改革國事會議前後呼應；擴大犯罪研究博碩士論文運用成效，將原有單純獲獎論文頒獎，結合得獎者公開發表心得，提升學院學術代表性；施行教學無紙化，對生態環保貢獻心力；全面修繕學院宿舍，朝

單人房規劃，但又保有可變成雙人房之彈性設計，努力讓學員有獨立寢室，但隨時又能讓學員學習及適應團體生活，瞭解身為團隊一分子之責任。這就如同檢察官辦公室，一人一間有其獨立作業好處，但缺乏多人一間相互討論、合作及互動的機會，應該能夠兩者兼顧，才能展現團隊力量及了解社會實際需求。

司法官必須具有國際觀，我擔任五年檢察官之後，就覺得應該爭取出國進修充實自己。個人在國外有兩次進修經歷，也參觀過許多法院、檢察機關，除了深入了解外國法學院教育模式，並且實地觀摩司法運作情形，所以較能接納司法改革的理念。在檢察司服務時，也曾參與智慧財產權談判，知曉國際標準為何，懂得觀察世界各國的法令結構，去蕪存菁後再將之國內化。因此，不論我擔任何項職務，都非常重視國際事務推展，尤其擔任檢察長後，更鼓勵檢察官出國留學、培養國際觀。同時，也鼓勵同仁持續進修外語，不僅可在職務工作上發揮，更可為自己增加出國進修的機會。我還曾親自率隊訪問哈佛、耶魯與哥倫比亞大學，拜訪該等法學院院長，並特別請求持續接受我們遴派檢察官進修，因為我確信具有國際觀，整個眼界就不同，想法與觀念也一定會有不同的高度。同樣在調查局，我也要求要做全球布局，包括配合政府南向政策，近期即將加派調查官進駐緬甸及印度，未來還將派駐俄羅斯。

我個人不論擔任何種職務，始終帶領同仁走向國際，不能固守在小島，應該竭盡所能發揮我們的影響力。我擔任法務部常務次長、學院院長期間，也曾赴大陸參訪，與中國大陸司法部部長、副部長會談，他們最高人民檢察院曹建民檢察長參訪我們學院，我特地安排參觀圖書館，展示他所熟悉的國際法相關藏書，他看得津津有味，並讚嘆學院藏書豐沛。學院接待很多參訪團體，在參訪介紹過程中，我們

就是要能夠發揮點點滴滴的影響力，雖然辛苦，但我樂在其中。檢察官、法官或任何職務都一樣，對所能成就的就應盡力完成，你今天有這樣職位及影響力，就應當盡力去做事情、幫助別人，用心體察社會脈動，了解人民的需求，將分內工作做好，解決每一項問題，人民自然會肯定你所屬的團體，對整個團體就是加分。

展翅高飛，迎向陽光

我的教育理念，除了灌輸專業知識外，還必須培養人文素養，多一點關懷同情心。此雖是老生常談，但須能落實實踐，用對的方法讓學員從內心體會，才能做一個民眾肯定的司法官。外界常批評司法官年紀過輕，但年齡不是問題，年輕人有活力、具新思維。年輕法官、檢察官或許比較沒有社會經驗，但改革方法不是一味提高司法官年齡，重要的是要讓他們早點成熟，知道社會實際現況及民眾的期待。至於如何補足社會經驗，我認為可拉長候補檢察官學習的時間，也就是「落實候補制度」，將候補與實授司法官的薪水差距拉開，人才就會留下來，同時能夠累積工作實務經驗。目前司法改革方向，希望拉長學習司法官在院、檢實習期程，但前提必須院、檢能夠嚴選出好的指導老師，而現職法官、檢察官在工作負荷過重情況下，實際上均難以勻出時間做好指導工作，因此，建議拉長候補時間，讓後補的法官、檢察官邊做邊累積經驗，應該較為可行。

另外，我個人也贊成三合一考試，法律系學生畢業後先通過資格考，但要擔任律師或法官、檢察官，還要經過兩層訓練。先將律師與司法官合併訓練，這固然會有訓練容量及經費負擔問題，不過訓練場所分班次即可解決，經費來源可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處理。總之，基本架構是先接受基礎訓練，然後考試及格即可取得律師資格；如果選擇

擔任法官或檢察官，則須通過更嚴格的公務員任用考試，再參加司法官訓練，受訓時間或許可縮短為半年，如此運行，律師、檢察官及法官的素質將同時提升。例如美國的 Bar Exam 即是資格考，有些州是百分之八十以上考生都可通過考試並取得律師資格，但都必須先至大律師事務所實習很長一段時間，才有辦法出來執業。國內目前分成兩個考試的制度，似乎還有改善空間。

在司法官班受訓的學員，必須思考具備何種條件才能成為優秀的司法官，然後努力充實這些條件，包括專業能力、倫理觀念、人文素養，而且還要自我充實，不能只仰賴學院單方面的傳授，必須體認司法人員的角色，不是為了個人，所作所為關係團體榮譽與民眾觀感。此外，多接觸導師、前輩並汲取前人經驗，且勇於提出創新思維，但不是提出來就完全正確，還要懂得如何與人溝通協調，尤其司法官普遍缺乏溝通協調能力，常自覺高高在上。溝通協調有兩面向，一為橫向的同事之間，二為縱向的長官部屬間，學院應該加強這方面學習，告訴學員未來的環境，必須瞭解怎麼對待下屬，學會體諒部屬的辛苦，不能只是單方面的下指令。我曾經遇過號稱全署最難相處的書記官，因為他只照自己想法做事情，大家都覺得頭痛，但我跟他搭配之後，就是多體諒、多關懷，自然而然就合作很順利。除了與書記官相處外，與其他行政同仁如法警、司機、工友等同事亦然。另外界常常指摘檢察官憑甚麼拿主管加給，我就解釋因為有書記官、法警及行政同仁，還有指揮司法警察辦案，也是有團隊，性質屬於主管，當然可以領主管加給。但既然是主管，就要懂得如何領導與溝通。

現在的辦案講求團隊，有很多複雜案件，需要結合大家的力量一起來面對，當遇到主任給予案件偵辦的建議，要能理解是以協助為出發點，而非干涉個案。另外，與檢察長、主任及部屬溝通，不是不

能有相反意見，而是要懂得表達的藝術，不管贊同或反對，要保持虛心、謙卑態度，態度決定一切，縱使心裡不服，認為檢察長的概念過時，仍然要用謙虛的態度，表示檢察長的建議值得參考，但有其他新見解可供酌參，相信檢察長都能虛心接受不同的意見。如果需要其他單位協助，溝通、協調及態度將決定事情的成功與否，單位間能互相協助，事情、任務才容易完成。有時聽聞調查局同仁反應檢察官難以溝通，我都建議，有耐心慢慢溝通，針對駁回原因重新備齊資料後，再跟檢察官報告，如果還是不行，就誠懇地請教還要補充哪些資料，回去重整後再予提供，我相信只要資料完整，一定能說服並取得檢察官信任，共同把案件偵辦完成。當然，我要求調查官要尊重檢察官的法律見解，檢察官依據經驗分析個案，研判法官的決斷，我們再依檢察官指示補強證據說服法官，這也是我在調查局服務最大功能，讓檢調關係更加圓融密切，達到更好的協調與溝通，使檢調合作如魚得水，自然提高案件偵辦成功率。因此，我們要強調協同辦案，將所有成員納進團隊並取得共識，如此合作團隊，才能事半功倍，順利完成任務及達成目標。



人物 專訪

王和雄

前大法官



於 65 年 8 月 5 日起至 66 年 3 月 14 日間，
擔任兼任司法官訓練所訓導專員
於 72 年 7 月 1 日起至 76 年 2 月 19 日，
擔任教務組組長

在艱困的年代，知足而奮發

我們第九期的受訓期間是一年半，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十個月在所裡，第二階段六個月是院檢實習，第三階段兩個月是回所訓練。受訓時印象最深刻的事，就是同學、老師的來源很多元，有很多雖然只是小學畢業，卻是苦讀自修出身，這些人後來的表現都非常突出，例如：周國隆學長（前任基隆地院院長、司法院人事處處長）、楊建華老師（著有《民事訴訟法新論》）。我後來返所擔任教務組組長時，開了一堂辦案心得、人生經驗與哲學課程，第一位就請楊建華老師來授課。他上台就向同學表明，他的最高學歷只有小學四年級上學期，連下學期都沒有讀完。但他是民事審判權威，講評我們的習作時，被他批得體無完膚，但卻針針見血，令我們敬佩不已。後來，楊老師擔

任大法官時，當時也擔任大法官的翁岳生先生就在大法官會議開會時，敬稱楊老師：「以楊大法官的智慧聰明，如果有機會到國外留學，絕對是世界第一流的學者！」可見，不能只以學歷來評斷人之學問。



服務期間照片

另外，也有些同學是軍人、書記官出身，透過檢定考上的。有位同學叫劉建中，在花蓮當書記官，想考司法官，努力奮鬥了20年，連考廿次，受訓時已經54歲，我跟他說：「你比國父還偉大，因為國父革命才10次，但你卻連考了20次才成功！」。另一位跟我很要好的同學，李秋金，他是日據時期高職畢業，臺灣剛光復的時候，在屏東的鄉下地方當老師，因為口吃，所以學校只排他教體育課，每天在操場上跑步，從早上八點跑到下午四點。後來，他問人家高考考什麼，別人說普通行政人員最好考，他就考了高等考試第一名，還獲得考選部長李壽雍召見。但被召見後，又沒有工作下文。因為當年的考試都是資格考，不是任用考，考上之後仍舊沒有派任職務，他被同校老師取笑，說還不是繼續跑操場。他很難過，又偷偷問別人，到底哪種考試是考上就能被任用的，別人告訴他是司法官考試，他又自己買書，自己苦讀，後來又考上了！所以，當時受訓同學的求知慾是非常強烈的，每個人都拼命唸書，尤其那些苦學出身、沒有受過正規法律教育的同學，有機會接受權威教授的授課，歡喜地不得了！

第一階段的課程是從頭講授，類似大學課程，但對於我們傳統法律系畢業的學生，也不會覺得無趣，因為講座授課內容是更深入的。當時的史尚寬所長是法學泰斗，參與《憲法》、《民法》，甚至《行政法》等法律之制定，研究法制範圍甚廣，著作中每句話都可能是判

例。史所長在所內雖無授課，與同學交流也不甚多，但他在所內就是一個風範。又因史所長輩分很高，他可以聘請到最好的講座、導師來授課，如馬壽華導師、汪道淵導師，他們都是實務界的人，導師一週一次與我們分享生活，暢談人生與實務經驗。史所長聘請的講座也都是各個法領域的權威或一時之選，如翁岳生講座為前大法官、司法院長，是行政法權威；韓忠謨講座為刑事法權威；錢國成講座和鄭玉波講座則是民事法權威；林紀東講座是憲法權威。

鄭玉波講座是自己一個字一個字書寫講義給第九期學員使用，講座是台大教授，但因家中孩子多，薪水有限，經濟比較拮据。我在政大大三時，上他的《票據法》，曾問他一週要上幾節課，他說 40 節課，就是所有能教法律的學校，他都會去兼課，晚上、週末也教課。他說師母眼睛不好，他要辛苦一點。他曾將《民法債編總論》一書以新臺幣兩萬元賣斷給三民書局，後來印了幾十版，三民書局老闆非常感激！當時周治平講座看到鄭講座自己寫教材，就建議他將教材出版，但鄭講座怕賠錢，而不敢出版。周講座了解狀況後，就協助處理出書事宜，書暢銷得不得了，鄭講座爾後才願出版其他書籍，家中經濟始慢慢改善。

良好師範，矢志思齊

我在受訓階段時，心中深植師長的良好風範，即生仿效之意，矢志成為一個好的法官，方不愧人生！又因當時對於擔任法官或檢察官，沒有特別喜好，結訓時，就按照成績來分發。我在 60 年 1 月 4 日分發至臺北地院，剛開始薪水四千多元，後來慢慢調整為一萬六千多元，後來又調整為三萬多元，薪水其實不算是多，我太太在私立延平中學教書，60 年時月薪就有三萬多元。但當時國家正值困頓之際，

受訓完就有工作，工作又比一般公務員好，所有受訓同學都很知足感恩。司法官的薪水後來更提高到七、八萬元，那就非一般公務員所能比，可見政府對司法官的待遇是很重視的。

司訓所當時位於臺北地院正旁邊的小角落，當時空間很小，圖書館藏書也很短缺。我後來返回司訓所服務時，擔任過兩個職務，一者是兼任訓導專員，一者為教務組長。在第十五期學員受訓時，我被派回來兼任訓導專員。過去的傳統，司法行政部會挑選每一期一人返回訓練所兼任訓導專員，差不多都是挑選臺北地院的人返所擔任該職。當時，長官並沒有徵詢我的意願，我突然接到派令即上任的。這是一個榮譽職，訓導專員主要的工作內容，就是生活輔導、品德薰陶，建立正確的司法人員訓練。我有一個特殊作法，就是透過同學的週記與他們對話，時以詩詞歌賦、經驗、格言或時事評論回應，同學會覺得很有趣，也常主動找我聊天、談心。例如，有同學在週記中說自己很笨、不像別人那麼聰明！我當時就以一句西方格言回應他：「真正的成功，不是屬於跑得很快的人，而是屬於不停地在跑的」。聽說，這句話給了他很大的鼓舞與信心。這個學員就是當今的最高行政法院院長藍獻林先生。那時候沒有專職導師，訓導專員就扮演這樣的角色。



司法官應涉獵多方知識，心中不能僅有法條

我認為，司法官的養成教育是要培養具有民主、自由、法治、人權的核心價值理念，變成擁有專業知識、人文素養、宏觀視野及倫理觀責任心跟使命感的司法官，這也是我為什麼贈書給學院的原因，擔心學院人文素養部分的書籍比較少，而法律是建築在其他科學之上的一門學問，法律人若沒有在各個領域充實學識，最後就只剩下法條，人生及觀念都會非常狹隘。

我非常欣賞王雲五先生的一句名言「為學當如群山並起，中間要有個主峰」。如果只是群山並起，中無主峰，就如同懂得很多，但只懂得概要，並不專精、不深入，因此難成格局；但若僅有主峰，亦僅是孤峰突起而已，不成大局。所以，當年我捐贈圖書給司訓所時，曾向林輝煌所長說，欲贈送全套的傳記文學，因為從名人傳記裡，可以學到很多人生觀、做事方法，可惜當時傳記文學跟我說中間有缺，方才作罷。因此，培養學員司法官人文素養是非常重要的！事實上，要充實人文素養，並不以閱讀名人傳記為已足，其他如文化、藝術、音樂，乃至於歷史、地理等等，均是寶藏，甚至於古文，也應多讀、多看。中國的古文充滿文、史、哲學的內涵，以及謀略、兵法、人生觀等等的學問，千萬不能輕視它。

擔任教務組長時——擴大圖書館規模、系統化行政管理，並開創圖書目錄電腦檢索

我在 72 年、司法官第廿一期時返回司訓所，擔任教務組長，最主要的工作，是負責課程的設計與教學的準備及安排。當時，訓練所新廈甫建成，行政院孫運璿院長在院會的時候，敘及國家財政並非相當寬裕，卻投入相當經費興建司訓所，希望法務部不要僅供己用，仍

應協助各部會培訓高階法律人才。當時，法務部李元簇部長即席答應，稱司訓所責無旁貸，絕對歡迎各部會來借用場所、師資，並幫忙訓練。李部長當時認為教務組長應該要找富有行政經歷、當過檢察首長的人來擔任比較妥當。因為司訓所長張彝鼎先生是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國際公法博士，當年博士學位口試成績高達 98 分，這是張所長親口所說，至今仍然是國際公法學界非常有名的權威之一，他擔任過政府許多要職，但在擔任所長期間，全權授權給下面各單位辦理，訓練所業務之運作自然會集中在教務組長身上，又因當時已經審檢分立，問遍全省，卻沒有檢察首長願意到司訓所當組長。

後來，法務部人事處處長張效三先生向李部長舉薦我，我當時在金門地檢署擔任首席檢察官，收到調職派令後，我是在 72 年 7 月回來司訓所，承接謝在全教務組長的位子，他當時要去院方服務。我很佩服、也很感謝他，他將訓練所的業務乃至於空間的利用，都規劃得很好，我是「謝規王隨」，包括教室配置、電動印刷等等。在擔任教務組長期間，所內長期、短期班共有 100 多位講座，每位講座我都親自迎送，親自介紹，日子過得很有意義。

我在訓練所擔任教務組長的工作，前後大約四年，從第廿一期起到第廿四期，有幾件事是特別值得回憶的。第一件事是設法擴充圖書館的藏書及外文法學雜誌。大約是 72 年秋天，法務部施政務次長啟揚先生有一次到訓練所來視察，他問我有什麼事情可以幫忙訓練所，我脫口而出一句話：「報告次長，磚頭造就不了人才！」，他問我這句話是什麼意思？我跟次長報告說：「訓練機關與大學無異，要辦好不外乎三要素，要有好教授、好學生，好設備，報告次長，您曉不曉得司訓所一年包括訂閱報紙在內的圖書經費，總共多少錢？」他說：「你講。」，我說：「到今天為止，所有的圖書經費包括報紙，一年總共才

三萬六千塊。這比我個人買書的錢都還少！」他說：「這樣沒有道理，要提升，要多少錢才夠？」我說：「一年至少兩百萬！」，他也嚇到！我說：「部裡要趕快補足，因為司訓所新廈到 72 年才建成，以前圖書也只有幾百本而已，根本不夠用」，他當時也覺得很丟臉，就說：「好！明年度編概算的時候就編進去！」並請我在隔年度概算時，要提醒他。

我當時請部裡馬上先撥一點預算給司訓所，因為建築經費結餘兩千多萬元要繳國庫，他問我需要多少錢？我說：「兩百萬元。」，他說：「太多了，給 100 萬元好不好？」我說：「好！我馬上處理。」我當下就找三省堂書局代訂所有法學雜誌，日文 23 種，英文 13 種，德文九種，先訂一年份雜誌，法學日文我親自處理，法學英文雜誌找政大法治斌教授，德文則找廖義男教授，剩下將近八、九十萬，我就開書單，請三省堂書局立即進貨，並要求要在 45 天內交貨。當時引起一陣騷動，不管哪個大學或立法院圖書館，通通都跑到司訓所借書，觀摩。因為我們買的都是最新的書籍和雜誌，其他大學都不一定有。

擔任教務組長第二件事情，就是把工廠生產線原理用到行政管理上。靈感是來自於當時的講座、老師，差不多有一百多個人，每週都有講義，教務組內有三個人要親自去拿講義回來，交給打字人員打字後，再排版、印刷、校對、裝訂給學員，過程繁複，也常常出錯，出錯了就要追究責任，同仁間多有爭執。舉例而言，有天早上第一節課是陳計男講座的課，講座非常嚴格，我擔心當天會有狀況，前一天下午三點多，就向負責講義的小姐確認隔天的講義準備好了嗎，他們說：「有啦！組長你這樣緊張，害得我們也很緊張。」。結果，第二天早上，竟然還是沒有講義，連原稿都沒有還給講座，講座暴跳如雷。當天 8 點上課，講義 9 點 50 分下課後才拿到，原來是負責講義的小

姐將印好的講義鎖在自己的櫃子，當天又沒有準時來上班！

我當天立即召集教務組全部同仁開會，規定以後不管是誰從講座那裡把講義原稿拿回來，都要立即登記，並記明取得之時間，每個人都要逐一交接，最後到學員長，都要紀錄時間，且列為考績重要事項。這就像是工廠生產線原理，不能耽誤。第一個月時，同仁間幾乎是雞飛狗跳，因為牽涉到三個組室、教務組、訓導組、總務組等，第二個月後，他們就說很感激我，因為依照這套規則，每個人將自己工作作好，簽名交接給後手即可，是個相當有效率的方法。

第三件事情是法務部資訊處撥給司法官訓練所一部電腦，所裡將該部電腦交由教務組規劃使用。我就請當時的許家裕專員將所裡的圖書目錄全部納入電腦處理，所有人借閱圖書變成很方便，又迅速，這在當時的學界和實務界，是一種創舉，來觀摩學習的人非常多。此外，擔任教務組長時期，我還開辦辦案心得專題演講課程，邀請承辦過大案的講座回訓練所，講授辦案從開始、過程到結束間，碰到甚麼問題？如何解決？還有人生經驗哲學課程，請楊建華大法官、王瑞林次長、楊日然教授等人暢談人生經驗，不論長短期班都有人生哲學課程，另外，還有法學日文、法學德文、法學英文等學術課程，並加強案例研究課程，使學員及早學習辦案之經驗與方法，到升簡任的時候才離開司法官訓練所到最高法院檢察署（同第 15 頁 ）。

展望未來

對於改制後學院的期許，我認為，司法官學院的創設就是要提升司法官等司法人員的素質，這一切的總綱！我並且認為要擔任一位稱職的司法官，至少應該要具備智慧、定力、慈悲、高尚品格，及廉潔操守等要素，而且缺一不可！

古人說：「天下事有進得衙門，卻進不得廟門者；反之，亦有進得廟門，卻進不得衙門者。」衙門是打官司、講證據的地方，廟門是發誓詛咒、講良心的地方，一個人可以造假證據，串通證人，甚至用假證人之方式，打贏官司，卻不敢和人到廟裡發誓詛咒的情形，所在多有。一件訴訟案件發生之後，誰最糊塗，是法官和檢察官最糊塗，為什麼？因為事情發生的時候，法官和檢察官並不在現場，不瞭解事情的真相，所有在偵查庭和法庭呈現的證據，乃至於證言，都不知道已經經過幾番轉折與多少次串通演練，才呈現在我們的面前，而且演來是如此的逼真，幾乎是無懈可擊。我們從事偵查、審判工作之檢察官與法官，如果沒有高度的智慧，如何能明鏡高懸，如何能透過紛紜擾攘的假相，去透視事情的真面目，去使事情回復原狀。因此，從事司法工作者，第一件要具備的要件，是要有高度的智慧，高度的智慧從何而來，不外是從努力充實自己、吸收各種知識以及深入了解社會真實生活的實情中去獲得。社會越來越複雜，引誘與壓力也越來越多。司法官是在是非中斷是非的人，更為引誘與壓力之所集，如果我們在立身處世中沒有定力，將會是東風吹來西邊倒，西風吹來東邊倒的牆頭草，一個關說或一個壓力下來，我們就可以黑白顛倒，立場盡失，良心盡毀嗎？因此，如何培養定力，將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定力從何而培養之？不外從自己立身處世之原則去了悟、去堅持，也就是從起心動念處去觀照、去省察，從戒律中去奉持，久而久之，必能「心田不長無名草，覺苑常開智慧花」。

犯罪之原因很多，態樣各異，但綜合來說，不外三種型態，一為環境所逼、二為無知、三為惡性。刻意為惡，甚至不惜以身試法者，依據法律予以懲罰，無乃罪有應得，但為環境所逼與無知而犯法，應

留他一條自新之路，方不失立法之本意與執法者應有之良心，這就是慈悲，也是道德勇氣。《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第七十四條〉、《刑事訴訟法》〈第二五三條〉、〈第二五三條之一〉等等之規定，不是科執法者應發揮道德勇氣的責任嗎？很多法官或檢察官不敢判緩刑、易科罰金或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者，為的都是怕被人懷疑拿人家的好處，這種將自己的清白，建立在犧牲當事人前途的作法，您會心安嗎？不拿錢的法官就是好法官嗎？

《老殘遊記》裡不是曾經感嘆清官誤盡天下蒼生嗎？或許有人會問我，那拿錢的好官就是好法官嗎？我可沒這麼說！事實上，恰如北方的格言所說：「吹喇叭的人，風在外」，一個人是什麼作風，在外面自然會有風聲，掩耳盜鈴無非是自欺欺人的一種鴛鴦心態而已。事實上，一個人如果被環境所逼或因無知而犯了重罪，是很可憐的，國家既然將執行法律的全部責任都付託到我們的身上，我們在執法時，怎可只想到保護自己的清白。因此，在適當的情況下，拿出慈悲，發揮道德勇氣，留他人自新之路，不但與自己無損，更是積德之事。

至於司法官學院最重要發展的重點，淺見認為可思考如何提升司法人員的素質，包括裁判的品質與操守，雖然司法官任用來源多元化，是社會進步、改變，不得不然的現象，但我是比較保守的人，學院教育仍應該以正規教育、正規訓練的學員為本位，為主力，其他方式任用的司法官，不應成為常軌，讓正規考試、受訓的學員變成陪襯。

當前社會有很強烈的聲音，就是要仿照美國，從有經驗的律師中選任司法官。但就我的觀點，第一，臺灣與美國社會結構、國情均不同；第二，大陸法系跟歐美法系的人才進用方式不同。美國是政府機

關選任他們認為優秀的人來擔任公職，並非經考試而任用，與我國不同，著眼點自然有異。而當法官，是斷人是非、決人生死，怎可隨便！

我覺得人生其實兩字就夠，一個是「術」，就是學問能力。生存於現今社會，如果沒有高深的學問能力，並且與時俱進、配合時代需要，根本無法生存。不過，人生若僅有學術跟能力，也可能作奸犯科、禍國殃民，因為缺乏了另一個字的薰陶！就是「德」，倫理道德。所以，我們不但要「術」、「德」兼備，也要兼修，我們應該要了解，安身立命的根，在「德」，不在「術」，否則碰到臨時狀況，就可能馬上改變人生觀！同學在學院的訓練，得到的可能僅是學問的層次，缺乏倫理道德、人生觀的培養，未來應該要自己加強這方面的薰陶與培養，這樣的人生，才會堅實與厚重。

70 年，我去日本作研究，又到美國考察。某天在東京的路橋上，突然有種感覺：我們國家很多制度，包括法律，都是繼受的，雖不見得不好，但我國常有種現象，就是別人已經回頭、轉向了，我們卻不曉得！卻仍然死心塌地的追隨到底，不知變化！如何從歷史的軌跡、文化的特質，找出自己的制度，是非常重要的。

98 年，翁岳生院長和我一起受邀去大陸訪問，在社科院法律研究所進行座談時，他們說大陸一直以來無所不用其極地學習我們的法律制度。他們當時問我，以他們的立場，未來的發展應該怎麼走，我說：「很簡單，『從模仿到超越』，你們不要一味地跟著我們走，這樣是不夠的，因為兩岸各有各的社會制度、國家環境等，你們應該要像日本明治維新一樣，從模仿到超越，才可以真正的超越！」我想這一句話，同樣是適合於我們。

人物 專訪

詹麗麗

前教務組長



於 78 年 8 月 17 日至 80 年 2 月 20 日間，
擔任司法官訓練所教務組長

回首來時路—學員生活

我是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十二期結業的，於 62 年 2 月 26 日入所報到，受訓期間原為一年六個月，後來提前一個多月結訓，不知是否與時值 63 年的石油危機有關（物價飛漲，學員伙食費只能買到很少的菜）。受訓期間共分三階段，第一階段是在所裡修習各種司法實務課程，約十個月，我當時覺得在所裡的訓練是很舒服的，不需再煩惱找工作的事，真正在所裡做的只有唸書、吃飯跟睡覺三件事，所以第一階段我就胖了六公斤。後來第二階段至院檢學習，約六個月，我因為書類練習得還不夠多，又不像現在有電腦及檢索系統可查詢人家怎麼寫，所以去院檢學習時相對是辛苦的。而第三階段返所主要是在寫作測驗及裁判講評。

第十二期中共 37 位學員（含三位調查局附訓），其中有四位女學

員。我記得那時學員每月伙食津貼加洗澡燃料費僅新臺幣 500 元，第三階段回所適逢石油危機，伙食很差，有次有個男學員還因為菜太差，氣得把整盤菜倒扣在桌上，以示抗議。當年博愛路的訓練所沒有冷氣，也不提供電扇，夏天很熱，女生宿舍在一樓，窗戶正對著往餐廳的走道，無法開窗，不知誰去借了一台破舊的鐵製大同電扇，電扇愛轉不轉的框框作響，就著那一點點風睡覺，聊勝於無。男生宿舍在樓上，他們睡覺時都把窗戶拆下來打赤膊睡。訓練所每週只供應三次熱水給學員洗澡，且熱水量有限，男生是大澡堂集體洗澡，女生則只有一間小洗澡間，為了搶熱水，女生都洗戰鬥澡，一個進去洗，一個端著臉盆在外面等，一個出來，一個立刻衝進去洗，即使如此，還是偶爾會發生四人還沒洗完已經沒熱水的慘劇。有一次蔡明華因為最後一個洗沒熱水，她拿水銀內膽的熱水瓶去訓導組旁的飲水機偷接熱水（訓練所禁止在此接水洗澡），我去給她把風，沒想到她操作不當內膽爆裂，「砰」的一聲巨響，嚇得我倆拔腿狂奔，這段往事現在說來好笑，但也反映出當時生活艱辛的時代背景。

憶師長—典型在夙昔

我受訓時的所長是張彝鼎，他固定每週某天上午來向學員訓話，我們結訓以後，曾去他家看過他，他房子裡滿坑滿谷的書，一張大書桌上也是疊滿書，只留了一個小洞，有時去探訪的時候他就在那個小洞將就著吃麵，真的是位孜孜不倦的長官。

另一位讓我印象深刻的師長就是訓導組長戴慶祥，他是一位很率直很疼學員的長官。每晚我們晚自習到 10 點，他都坐在講台上陪讀，看到有同學在聊天講話的，他就會從老花眼鏡上方射出制止的眼神，喊著：「唸書」！他自己在家裡種菜，收成的時候還自掏腰包去買牛

肉炒他種的空心菜給學員加菜，有時假日他也會邀一些還沒成家的學員去他家包餃子，他疼惜學員的心，確實讓人感念。

另外一位令我印象較深刻的則是訓導專員李佐治，當時司訓所還在博愛路上，是由他每週固定帶我們學員去植物園散步，在我們出所前他的口頭禪是「大小便交代清楚」，這也是讓人回憶起來較莞爾之處。

我們當時的講座都是實務上很權威的司法官，例如楊建華、王甲乙、姚瑞光教我們的民事訴訟法，陳樸生教我們的刑事訴訟法，很多講座也都是著作等身的學者。他們通常是以實例題的方式，很有架構的講解如何將理論運用到實務當中，教得真的很好，而我們運氣不錯的是，這群講座都是在他們盛年時、有很好體力時來教導我們。我印象最深刻的是楊建華老師，他非常愛我們提問，非常喜歡靈活多元思考，很歡迎大家挑戰他的理論，他是個會讓我覺得沒唸書很慚愧的老師，因為他真的太用功了！

心繫母所

—擔任教務組組長、檢察法律實務組召集人

我於78年8月17日至80年2月8日擔任司法官訓練所教務組長，大概歷經司法官班第廿六期的後半至第廿九期的前半學習階段，當時所長是朱石炎先生，朱所長雖然個性溫和，但他是個有風骨、自我期許高的人，他的理念認為訓練所要有所改變及前進，在課程上力求創新、改革。本來訓練所從沒人因成績不及格退訓，但廿八期曾有一位學員法律課程考試沒過，補考又不及格，朱所長為凸顯司法官訓練的嚴謹，堅持將其退訓。

我剛接任教務組組長第一次跟學員座談時，就覺得學員很有自主



服務期間照片

意識，很勇於批判，可能是當時正值解嚴後，政治氣氛趨向民主化，學員在所裡面也變得比較想要衝撞權威、大鳴大放，所裡後來因此還開設了「導師時間」的課程，透過導師的溝通及輔導，建立學員對訓練所的信賴感。

就我擔任學員、教務組長、及從第五十七期開始擔任檢察法律實務講座的召集人這樣一路觀察過來，我認為就學員學習上最大的轉變，就是實務的課程越來越多，連帶講座也是換的較為頻繁，我們 12 期當時講座幾乎都是理論和實務界的一時之選，講座沒有任期限制，他們可以在教學上累積經驗、持續精進，不像現在的實務講座固定聘期為兩年。兩種方式各有優缺點，不過我個人覺得講座是誰、評價如何是最重要的，而且學員的反應是很真實的，所以講座的聘任是要很謹慎的，從前的課程只有民、刑法、民、刑訴和少量特別法的類型，但現在課程設計分科很細，以案件類型為中心，包括經濟犯罪、賄選案件、兒少性交易等等，依這種教學方式講座授課時，對一些共通的程序事項或偵辦技巧難免就會重複，易流於較細瑣且疊床架屋，相對於我們當時的講座，他們的授課整體來講是較有架構、較系統性的，但有部分會與大學課程重疊。不過這都各有利弊，屬於價值的取舍。

最後，對於司法官學員們這兩年的訓練養成期間，我有幾點建議：

1. 希望學員對於書類的理由構成要有更明確簡潔的表述能力。我們常常看到一些判決直接引用當事人筆錄及書狀，卻對該供述內容無論理過程即導出結論，因為資料未經消化整理，判決冗長雜亂，缺乏真正判斷及論述的內容，很難令當事人信服，所以希望學員們能在書類能力上多予精進。

2. 辦案技巧也是學員們可以從講座身上挖寶的地方，有時各類型案件或許大同小異，但在案情上可能就缺一個突破口，學員可從講座的課堂傳授中，學到此時需要如何的證據及技巧來做心證的確立。

3. 多充實學識和辦案技巧，以強化自己的判斷力，避免成為一個卷看很多遍都不知如何處理的司法官，多看一遍就多花一倍的時間，工作會變得又煩又累，卷不要放在櫃子裡睡覺，它會變成自己的壓力與民怨的來源，沒有任何好處。

4. 司法官的目標應放在解決問題，而不是只是把案子結掉。結案很簡單，但設身處地為當事人著想，讓紛爭能一次解決，才應是我們應該思考的重點。



人物 專訪

王添盛

檢察長



服務期間：84 年 6 月 22 日起至 85 年 6 月 17 日

擔任職務：司法官訓練所擔任訓導組長

受訓生活

風雨飄搖、經濟物資匱乏的年代

我於 64 年進入司法官訓練所，第十四期結業。以前受訓的地方是現在臺北院檢現址，而司訓所的正門就是目前臺北地檢署的正門，隔壁是美國在臺協會。當年中美尚未斷交，受訓期間是一年半，入所後沒多久適逢蔣公逝世，因為資訊不流通，我們都沒有接獲訊息，要到司訓所才有報紙。記得那時放假搭火車回所，在火車上聽到官校的學生在討論，才知道蔣公前一天晚上過世，晚上在宿舍看到電視播放新聞時，司訓所裡面從大陸過來的廚工都在掉眼淚，讓我印象非常深刻。

據聞十三期以前，司訓所的服裝都是其他單位的舊衣服，沒有訂作新的。我們那期受訓是第一次換服裝，換改良式的中山裝，旁邊有口袋，女生還有外套，領子的型式與中山裝相同。當時早上起來要升

旗唱國歌，訓練所前面就有升旗台，而高院的院長或是首席每週會來跟大家講話，講完話就去植物園散步，散步回來早自習，自習課時要讀訓，念國父、蔣公的訓詞，讀訓結束還要報告。當初司法官的來源很多，不全是法律系畢業的，有些是靠高等檢定考試檢覈檢定上來的，當年普考資格為高中畢業，沒有高中畢業的同學可以先參加普通考試的檢定考試，通過了就可以考司法官。過去很多師範學校畢業的學生，他們很聰明、很認真，只是家境不好，另外我們那一期還有兩個是軍中來的。當時班上有幾個人年紀比較大，有快 60 歲的同學，更不用說 4、50 歲的學員。還有調查局附訓的人員，他們先派來受訓，之後再去考試，有考過的話直接派任司法官。那一期有三位附訓的學員，只有一個人在十八期時考取司法官，但是仍算十四期結業。他們來受訓都是公費，可以領取調查局的薪水。當時薪水大概兩千多元，相當於薦任六職等打八折。分發的時候，可以領薦任六職等的薪水，而有司法官加給的話薪水就會比較高。我們剛分發出來是領七千多元，那時候大家經濟都比較拮据，我現在還保留我太太那時候記的帳簿，買白米多少錢，買菜十幾塊的記錄。

簡單樸實卻令人回憶無窮的學員生活

受訓的時候，我們的訓導組長是高院的法官，他是兼任職，在高院仍需要辦案，所以有空才會過來。所有生活事項都是訓導專員在負責，就像是帶部隊一樣，早上升旗也是由訓導專員帶隊主持。另外因為廚房要煮飯，伙食委員要買菜，也是專員在處理，但是司法官學員要跟著出去，表示專員買菜付錢都是很公正的，但事實上出門之前專員都已經訂好了，學員就跟著專員走，專員負責付錢。我們坐三輪車去市場，不是人坐的那種，是載貨的，臺語叫做「犁阿卡」，我記得

要沿著博愛路一直走，因為博愛路有斜坡，車子跑很快，我們在上面根本不能用坐的，都是用蹲的，蹲在車上都很緊張。到了環河南路那邊菜市場，就去幫忙搬東西、買菜。以前吃最多的就是粉蒸肉，遇到節慶就會加菜。擔任伙委的同學早上 4、5 點就要起來了，吃不好的話大家就會罵伙委。伙委大家輪流當，當得好就會獲得嘉獎。因為操行成績是整體成績的一部分，佔了一定的比例，例如書記官班進到訓練所，學員去幫忙提行李去服務，訓導組都會記嘉獎，所以我們會發揮服務的精神。另外之前講的讀訓、心得報告等，訓導專員也會打操行分數，這些會決定名次，就會影響你的分發。

當時來學院授課的老師都是前輩，有些師長口音比較重，腔調一開始聽不太懂，聽久了就會懂，當時大陸大江南北的人都來臺灣了，所以我們才能見識到各種老師。而訓練所是把大學的法律課程包括《民法》、《刑法》等全部都再上一次，但還是有一些民法實務課程是由最高法院的法官或庭長來講授。另外，也沒有教裁判書類的課程，是去實習的時候再學習，不像現在有導師教學，學院內也都改成大多是實務課程。我記得是從第廿九期開始，學院內就不再講授學術理論課程。當年院檢實習只有六個月，院、檢都要去，還要到高院的民庭及刑庭各兩個禮拜，訓練所期間為一年，之後也有學員去矯正機關或是監所實習。

當時結訓時是依照成績名次三、六、九的方式分發，名次是逢三的倍數，就分發檢察官，沒有選擇，沒有誰是自願的。照著排名，哪裡有缺就去哪裡。我派出來在屏東，先當檢察官，當了



服務期間照片

兩年之後，再去當屏東地院的推事（法官）。那個時候調動，都是照著金門、澎湖、臺東，然後到西部的雲林等，都一步一步調動，不像現在很民主，一分發就可以到臺北，當時臺北也沒什麼職缺。

重回學院

擔任兼任導師、講座角色轉換

我重回學院是先當講座兩年，跟同學在一起覺得非常的不錯。我之前也在臺中學習組當兼任導師，也是最早開始帶同學外出參訪，像臺中最多的就是山林，帶同學去爬山，他們反應都很不錯，訓練所也覺得很好。以前沒有國土保育的觀念，我希望灌輸他們森林保護的重要性。之後回所裡當訓導組長，因為前任訓導組長王西芬隨同朱石炎所長調到司法院，部裡就找我過去當訓導組長，所長曾有田先生也是剛上任。因為是臨時奉命，所以我到訓練所擔任組長只有一年就回法務部。

臨危授命講授《野生動物保護法》

擔任組長的期間，美國對臺灣的野生動物保育很有意見，因為萬華的夜市都在殺蛇，國際保育組織來臺灣拍殺蛇的畫面，傳到全世界，認為我們是野蠻國家，對野生動物的保護是不重視的。就像過去有一段時間說我們對智慧財產權保護不力，所以美方祭出《三〇一條款》制裁一樣，當時動物保育也是這樣，準備要對我們進行抵制。美方跟我們講執法不嚴，是因為你們的檢察官、法官都沒有這方面講習課程，所以法務部就要司法官訓練所開課。我在當組長的時候就去講授《野生動物保育法》，因為沒有資料可循，要備課就拿書來研究，也為了瞭解一些魚類、鳥類的習性而去搜集這方面資料，當時沒有電腦

或是 google，都得買書研究，而平常我有剪報的習慣，相關的報導我都會剪下來。因為對野生動物這一塊有興趣，就講一些我們臺灣野生動物的狀況，像在清朝的時候，滿山滿谷都是鹿，後來鹿為什麼都不見了？因為日本跟俄國打仗很冷需要毛皮、馬靴，所以大量的撲殺鹿隻，將鹿皮送到日本給打仗的軍人使用，導致臺灣的原生鹿現在很少。

以同理心出發安定撫慰學員

當組長時傳言建築物用的是輻射建材，人心惶惶，我們請原能會來訓練所鑑定是否有輻射，但學員還是不安心，最後就同意同學自己找專業人士，因為學生去問專家，專家解釋輻射有半衰期，半衰期很短。例如說，輻射量是一百的話，經過一天半衰期就減為五十，後天就二十五，大後天就多少等等，那時候訓導組一個專員說已經住這裡十多年了，還住在輻射鋼筋下面，也沒有什麼事情。但是同學還是有疑慮，他們說那個儀器可能是有動手腳的，我們最後也同意同學自己操作儀器檢測。就我的看法，這事關係同學的健康，去做讓他們安心的事也是對的。另外也有女同學進來頭幾天因為剛生產，常常掉眼淚，會思念小孩；也有同學從高中開始在外面租房子就是單獨一人住了，現在宿舍兩個人一間不習慣，希望調整。我的作法盡量是宣導請同寢室的人，晚上小聲一點，不要開燈，要念書的話到自習室，久了之後都適應了，我看那同學剛開始的時候很堅持，以後都很好啦。

司法官養成教育新的價值 ——對學院未來的期待

了解國家刑事政策走向，加強學員專業課程訓練

司訓所改制為司法官學院至今，以我走過學員、組長的經驗來

看，我會建議學院可以加強學員專業課程的訓練，專業的科目訓練是要隨著社會的進步，與時俱進，並配合刑事政策來做，都要化為刑事政策來執行，學院當然要是配合這一方面來教學。

我之前第一次講授《野生動物保育法》，因為這很專業，也是因應時代需求下而生。像現在智慧財產保護方面也很加強，過去訓練所都有請專家學者來上課，在我就讀大學的時候，專利權、著作權的課程都是很冷門的。我在臺中服務時，盜版 CD 到處都是，逢甲夜市每家店門口都在賣盜版光碟，後來開始取締之後，店家改擺光碟片在門口，要的就自己投錢拿走，要是取締店家，店家就說與他無關。當美國對我們祭出《三〇一條款》的時候，我們有一個檢察官去智財局當副局長，他提到把這些扣案的光碟片擺在逢甲夜市的路上，鋪滿路面，開著壓路機把光碟片壓過去銷燬，還拍攝起來給美國人看，展現我們臺灣執法單位的魄力，確實還滿有效果的。

最近一年來，臺高檢在執行幾個重大的刑事政策，例如反毒政策，也應該要讓學員知道我們國家採取什麼樣的策略，不管是未來擔任檢察官還是法官，否則抓到毒品還輕輕的判。像現在司法院法官的訓練就是恤刑，體恤的恤啊，跟社會期待有落差，也遭受菲律賓杜特蒂總統的批評，因為他講了「菲律賓的毒品跟臺灣幫派有關」這句話，我們國內的治安單位、情治單位，動用多少資源來做澄清。我當年掃黑查幫派還去臺東，部長交代一個任務就是掃黑，被我們檢察官起訴的案件，就去押在臺東綠島監獄（附設看守所），當時如果不掃黑的話，臺灣可能就被黑道治國。所以一個國家重要的刑事政策當然應該讓受訓的學員也知道。現在總統跟行政院長也說毒品防制提升到國安的位階，還有食品、藥品、國土保育、環境保護等等。最近我們也開始對幫派滋事開始查暴力犯罪，另外還有跨境電信詐騙，這也是

總統非常重視的一塊。外國考慮讓臺灣免簽證，但卻看到臺灣人去他們國家設詐騙機房，所以我們極力查緝國人設在國外的詐騙機房，高檢署除了設有全國毒品資料庫，另外還有跨境電信詐騙的資料庫。就毒品的部分，要求各地都要做一個毒品資料庫的子庫，然後把資料彙整到我們這邊，才可以做一個全盤性的分析。我們現在的緝毒方式，也從全國一致性掃毒改成區域聯防，在各高分檢都設了一個區域聯防的緝毒辦公室，由高檢署二審檢的檢察長找轄區的檢警來辦，負責該區域的查緝，這些我們努力的變革都應該要讓學員知道。

另外，在沒收新制實施之前，除了強制沒收外，法院是採取檢方起訴或是有聲請沒收才宣告沒收，檢察官不聲請院方就不沒收。沒收新制實施後，檢察官的工作非常繁重，每個刑案要儘量扣東西，錢也扣、車子也扣，但堆了一堆也是負擔，就要趕快變價拍賣。所以學院應該要跟這種國家當前的政策做配合，讓學員在分發之前習得相關知識。最近軍法官要來訓練當檢事官，學院裡面就有排上這個課程，讓檢事官知道我們現在有什麼重要的刑事政策要做，才不會真的實際上任分配工作時還不清楚。



司法官人格養成及人文素養之薰陶

另外司法官養成教育方面，我覺得人格方面的教育也是相當重要。我不久之前看到報導，大陸的檢察官學院在人格薰陶這部分，有跟學員分享像美國馬丁路德·金恩博士非常有名的演講、或是某個總統的著名演講稿，或是用兩、三個小時來導讀一篇文學名著，會開專門的課來賞析以增加學員心胸的廣度。我們受訓時有一門課「司法的掌故與體會」，是找李模老師來講授，講前人及一些司法官的典範。李模老師值得講的事情很多，他歷練豐富完整，這門課也講了很長的一段時間，不是只有我們這一期，無形中就傳達了很多東西。我認為也可以多邀請一些外界人士談談流傳的典範事蹟，不一定侷限於司法界，也可以請專業人士來講音樂之美，會欣賞音樂，你的心情會不大一樣，很多醫生都喜歡音樂，或是本身也會拉小提琴，對工作有一定幫助；或是找企業人士來講成功經歷或是管理模式。很久以前我在當檢察長時，有一次檢察長會議，請了某大企業家來分享，最近也有找一位幽默有趣的教授來演講，讓大家輕鬆一下。不要抱有對人文藝術沒感覺就排斥的心理，人文並不是說要很懂音樂、會背文學小說之類的，而是別人在聊到時，可以多少有一些認識，交談上一兩句，就值得了。

對於司改議題中司法官進用養成意見的想法

現在司法官的訓練是包括法官跟檢察官的受訓，司法院似乎有意想要拿回去訓練，目前看起來暫時會放在司法官學院。如果是維持現制的話，好幾位學院院長都採取很多新的想法跟課程，像蔡院長也有很多創新的作為。

目前變革的方向好像是朝向司法官、律師同時考試，一起受訓，但是過去三合一考試草案送到立法院都沒有完成立法。律師跟司法官要一起訓練，之後再分發，是不是採日本的方式，如果是採這種方式，司法官學院訓練的方式可能就要做一個調整。在民進黨第一次執政的時候，當時的呂秀蓮副總統在總統府曾經指示法學教育的改革，要採取 law school 的方式，大學畢業之後再念法律。那時候已經把時程都訂出來了，教育部其他相關部會都來開會了，大家都願意做，那時剛好日本和韓國也剛實施，所以我們也要接著來做，但因為會影響很多的學校法律系的老師和教授，碰到的阻力太大了，結果就無疾而終。若採取法學院政策，讓每一種領域的人都來念，那你如何在短短兩年內讓大家具備有法律專業的能力，那是真的要費一番工夫。

對新任司法官的衷心期許

訓練所對於新任的法官、檢察官訓練都有一定基礎，就看各人分發之後對辦案件如何投入、怎麼累積經驗。我一直覺得，最重要的是「敬業精神」，也就是處理案件的態度。司法官是國家公務員裡面最特殊的一群，關係人民的權利、國家社會安全，對這方面必須保有敬業的精神。我也看過不是很敬業的把案件拖拉很久，可能案件過多、過於複雜，就抱著這種態度，把案件擺著將來交給別人。

學院培養學員敬業態度，敬業精神還是有困難度，這確實是比較道德層面的要求，也好像有點天生的，有些人處事情就是比較大而化之，覺得這樣做就很好了，其實還能再加強一點。另外就是要培養學員有一個將心比心的情懷，把案件當成是親人的案件，這樣你就會趕快把它結束，具有「同理心」也能增加老百姓的信賴，提升司法的公信力。